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辽宁省内电力系统内企业。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来自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的收入存在占比超过50%的情况。鉴于国内电力系统行业垄断地位明显，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共设施智能安全预警系统及设备的需求量，其运营模式的变化将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层次产生一定影响，而其采购方式的变化也将间接影响着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水平、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和调整对电力系统的投资，运营、采购的重大变化，并有效开拓下游其他领域的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规模较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存货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分别为27,990,760.52元、40,058,454.40元及43,067,649.14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1.17%、54.44%及63.82%。由于公司存货均为根据订单采购且库龄全部在一年之内，所以报告期内未计提跌价准备。随着订单项目的开工建设，存货期末净值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都在逐年下降，但公司存货仍存在合同暂停、取消、变更所带来的存货跌价贬值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四）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艺，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193%股份。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高艺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

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六、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26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8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	88
二、 审计意见.....	95
三、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5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6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21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4
七、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6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6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一、 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9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0
三、 律师声明.....	151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52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4
一、 备查文件.....	154
二、 信息披露平台.....	15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达能电气	指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达能电气有限、达能有限	指	沈阳达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物联网	指	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的英文名称叫“The Internet of things”，有两层意思：第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第二，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体与物体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C/S	指	客户机/服务器，Client/Server，在客户机/服务器网络中，客户机依靠服务器获得所需要的网络资源，而服务器为客户机提供网络必须的资源。
B/S	指	B/S结构（Browser/Server结构）及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是对C/S结构的一种变化或改进。用户工作界面是通过浏览器来实现，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实现。
GIS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随着地理科学、计算机技术、遥感技术和信息科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学科。
EMS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即能量管理系统。是现代电站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含硬、软件）总称。
PMS	指	Power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即电站管理系统，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对发电机组进行监测和控制。
OMS	指	Open Mobile System的缩写，平台构建的开放式手机操作系统。
95598	指	国家电网官方客服电话。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简写，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Internet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IP协议和传输层的TCP协议组成。

OTDR	指	Optical Time Domain Reflectometer, 中文意思为光时域反射仪。是利用光线在光纤中传输时的瑞利散射和菲涅尔反射所产生的背向散射而制成的精密的光电一体化仪表, 它被广泛应用于光缆线路的维护、施工之中, 可进行光纤长度、光纤的传输衰减、接头衰减和故障定位等的测量。
OFDR	指	Optical Frequency Domain Reflectometer, 中文意思为光频域反射计。应用于各种范围的高精度测量, 其以频率为中心进行线性扫频的连续光, 经耦合器进入迈克尔逊干涉仪分成参考光和待测光, 并产生瑞利散射, 根据待测光各处的散射衰减测量光纤的长度。
拉曼散射	指	也称拉曼效应(Raman scattering), 1928年由印度物理学家拉曼发现, 指光波在被散射后频率发生变化的现象。
瑞利散射	指	Rayleigh scattering, 由英国物理学家瑞利提出, 并且提出了著名的瑞利散射公式, 指光波通过不同介质产生的不同散射现象。
SF6	指	六氟化硫, 人造惰性气体。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通常指该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和通信规约。
DT	指	公司产品型号的前缀。
PMO	指	公司的项目建设部。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 即控制器局域网络, 由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著称的德国 BOSCH 公司开发, 并最终成为国际标准 (ISO11898)。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DTS	指	光纤测温仪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DaNergy Electr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8号3楼

经营范围：承装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三级）；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智能建筑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及附件批、零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力自动化及通讯设备、光纤传感系统设备的开发、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力技术咨询；设备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营业务：智能安防监控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施工，电缆销售，以及配套的技术服务。

电话：024-23926825

传真：024-22849008

邮箱：danengos@163.com

网址：<http://www.danengos.com/>

董事会秘书：韩丽

组织机构代码：73869243-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8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各股东于2014年10月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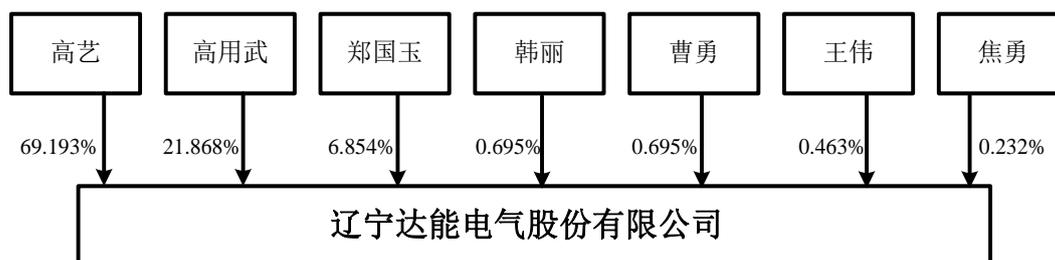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4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高艺。

自然人高艺现持有股份公司 69.193% 股份，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同时，高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艺，男，出生于 197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气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任设计员；2002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高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高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艺	净资产	2629.334	2629.334	69.193
2	高用武	净资产	830.984	830.984	21.868
3	郑国玉	净资产	260.452	260.452	6.854
4	韩丽	净资产	26.410	26.410	0.695
5	曹勇	净资产	26.410	26.410	0.695
6	王伟	净资产	17.594	17.594	0.463
7	焦勇	净资产	8.816	8.816	0.232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高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 高用武，男，出生于 194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电机制造学校电器专业，本科学历；1963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沈阳高压开关厂，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本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0 月退休。

(3) 郑国玉，女，出生于 194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市第三十六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6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沈阳市重工三校，任教师。1998 年退休。

(4) 韩丽，女，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锦州春风书店，任店面经理；1998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200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7年10月。

(5) 曹勇，女，出生于195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电视大学财政税收专业，专科学历；1980年至1995年，就职于沈阳机务段劳服公司安技室，任教育干事；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厦门供电物资公司沈阳分公司，任会计；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辽宁牧工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至2017年10月。

(6) 王伟，男，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沈阳特种车厂，任技术部经理助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0月。

(7) 焦勇，男，出生于198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电气专业，本科学历；2006至2008年，就职于辽宁亿视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0月。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其不存在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列情形外，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高用武、高艺系父子关系；股东郑国玉、高艺系母子关系；股东高用武、郑国玉系配偶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达能有限由自然人高艺、高用武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高艺以实物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高用武以实物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2 年 8 月 22 日，辽宁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政会验字（2002）第 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22 日止，沈阳达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2 年 8 月 27 日，达能有限在沈阳市高新区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132000018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南二经街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及附件、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力自动化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艺	实物	30.00	60.00
2	高用武	实物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公司设立于 2002 年，根据彼时生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物出资需要进行评估”，但公司设立时未对其用于出资的实物履行评估程序。

经核查股东购置实物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东高艺、高用武分别将其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2002 年 8 月 11 日、2002 年 8 月 18 日购置的电缆作为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发票日期	发票编号	实物出资名称	数量（m ² ）	发票金额（万元）	入库单日期
高艺	2002.8.18	沪 IV (82) 02-1 0117074	电缆 Φ12	275	9.845	2002.8.22
	2002.8.18	沪 IV (82) 02-1 0117074	电缆 Φ8	295	9.440	2002.8.22
	2002.8.18	沪 IV (82) 02-1 0117074	电缆 Φ15	210	9.660	2002.8.22

	2002. 8. 18	沪 IV (82) 02-1 0117074	电缆 Φ6	75	2. 685	2002. 8. 22
高用武	2002. 8. 11	沪 IV (82) 02-1 1102517	电缆 Φ6	200	7. 160	2002. 8. 22
	2002. 8. 11	沪 IV (82) 02-1 1102517	电缆 Φ8	295	9. 440	2002. 8. 22
	2002. 7. 30	沪 IV (82) 02-1 1001575	电缆 Φ6	275	9. 845	2002. 8. 22
合计					58. 075	

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系其本人于出资前自上海振兴综合经营部购置的电缆，因采购时间与投入时间间隔较短，间隔期间电缆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未对出资实物进行评估，直接以购买价投入公司，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经由辽宁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政会验字（2002）第 32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经由全体原始出资股东确认。

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其出资时所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实物出资需进行评估的规定。但根据出资实物的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该出资实物系采购的全新电缆，并在采购后立即用于本次出资，因此公司直接以发票价格作为设立出资的作价依据。股东以市场价格购买上述实物用于出资，不存在估值过高的情况，不存在因未评估导致公司出资不实的风。险。

达能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及附件、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力自动化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批发、零售。”该实物与公司业务关联性较大，作为库存商品料计入公司账册后，已在公司后续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实现销售。在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因该出资瑕疵影响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实物出资虽未经评估，但公司可以在市场新采购实物的发票金额作为作价依据并完成工商登记的事实不会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其他股东就该出资事项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股东高艺货币出资 7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70.00 万元，实物出资 10.00 万元。

2006年1月20日，辽宁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良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高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记载：2005年12月31日，高艺缴存公司账户70.00万元。2006年1月29日，高艺投入实物“捷达”轿车一辆，评估价值10.00万元，辽宁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良评报字（2006）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2006年1月19日，高艺投入无形资产“脉冲围栏入侵探测装置专有技术”，该专利评估价值为76.00万元，辽宁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良评报字（2006）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6年1月23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沈阳市高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工商注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1	高艺	70.00	40.00	70.00	180.00	90.00
2	高用武	-	20.00	-	20.00	10.00
	合计	70.00	60.00	70.00	200.00	100.00

注：（1）本次增资过程中，高艺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脉冲围栏入侵探测防护装置专有技术”在增资时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辽宁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辽良评报字（2006）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但由于公司保存不善，上述评估报告业已丢失。

为证明公司上述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作价的公允性，公司委托辽宁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复核，并由其于2014年7月26日出具“辽中衡评报字（2014）第W08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高艺已投资的“脉冲围栏入侵探测防护装置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1月5日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76.16万元。

鉴于该无形资产无法排除存在职务发明的嫌疑，为彻底规范历史出资，维护其他股东利益，该项技术出资股东高艺对公司进行补充出资。2014年7月18日，高艺向公司交付70万元货币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科目。高艺已完成以货币方式对该项技术出资部分补充出资。

（2）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验资情况不相符。

根据工商登记记载，股东高艺 2006 年 1 月以捷达轿车经评估作价 10 万元对公司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

股东高艺用于出资的捷达轿车实际为公司资产，《车辆行驶证》登记的车主为公司。

2006 年 1 月，高艺在以该资产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经相关部门提醒，发现以公司拥有的该项资产对公司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随即按照要求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对出资瑕疵进行实质性补救。高艺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向公司账户存入 10.00 万元现金（银行流水单号：辽 00428538 号），用该现金出资置换实物出资，并完成账务处理，及时纠正瑕疵。

2014 年 7 月 26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衡会验（2014）1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 2006 年 1 月 20 日经辽宁良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辽良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的股东高艺以价值 10.00 万元实物资产车辆的出资，实际由股东高艺于 2006 年 3 月投入 10 万元货币资金方式缴足。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万元)	实物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1	高艺	80.00	30.00	70.00	180.00	90.00
2	高用武	-	20.00	-	20.00	10.00
	合计	80.00	50.00	70.00	2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公司以无形资产、实物出资在程序上存在部分瑕疵，但该等瑕疵均已合理补救，未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资产充足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 条的规定。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艺将其持有公司实缴 10.00 万元实物（车辆）出资额转让给郑国玉。

2006 年 3 月 10 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沈阳市高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1	高艺	70.00	30.00	70.00	170.00	70.00
2	高用武	-	20.00	-	20.00	20.00
3	郑国玉	10.00	-	-	10.00	10.00
	合计	80.00	50.00	70.00	200.00	100.00

注：由于2006年1月增资时，工商登记的高艺出资种类中包括实物车辆，但实际出资为货币，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实际为高艺对公司的10.00万元货币出资额。股权转让当事双方均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法律纠纷。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若因该事项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由其承担该等责任。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800.00万元，由2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高艺货币增资600.00万元，股东高用武货币增资200.00万元。

2009年12月16日，辽宁盛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盛京验字（2009）第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高艺、高用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0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沈阳市高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1	高艺	670.00	30.00	70.00	770.00	77.00
2	高用武	200.00	20.00	-	220.00	22.00
3	郑国玉	10.00	-	-	10.00	1.00
	合计	880.00	50.00	70.00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1,000.00万元，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股东高艺货币增资750.00万元，股东高用武货币增资250.00万元。

2012年5月7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立信

达会验（2012）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高艺、高用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沈阳市东陵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1	高艺	1,420.00	30.00	70.00	1,520.00	76.00
2	高用武	450.00	20.00	-	470.00	23.50
3	郑国玉	10.00	-	-	10.00	0.50
	合计	1,880.00	50.00	70.00	2,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1,000.00万元，由2,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其中，股东高艺货币增资600.00万元，股东高用武货币增资200.00万元，股东郑国玉货币增资200.00万元。

2013年1月10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立信达会验（201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高艺、高用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13年1月14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沈阳市东陵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1	高艺	2,020.00	30.00	70.00	2,120.00	70.67
2	高用武	650.00	20.00	-	670.00	22.33
3	郑国玉	210.00	-	-	210.00	7.00
	合计	2,880.00	50.00	70.00	3,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7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63.8844万元，由3,000.00万元增至3,063.8844万元，其

中，新增股东韩丽出资 21.2948 万元，曹勇出资 21.2948 万元，王伟出资 14.1965 万元，焦勇出资 7.0983 万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衡会验（201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韩丽、曹勇、王伟、焦勇缴纳的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 63.88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6.11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沈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1	高艺	2,020.00	30.00	70.00	2,120.00	69.193%
2	高用武	650.00	20.00	-	670.00	21.868%
3	郑国玉	210.00	-	-	210.00	6.854%
4	韩丽	21.2948	-	-	21.2948	0.695%
5	曹勇	21.2948	-	-	21.2948	0.695%
6	王伟	14.1965	-	-	14.1965	0.463%
7	焦勇	7.0983	-	-	7.0983	0.232%
	合计	2,943.8844	50.00	70.00	3,063.8844	100.00

注：本次增资系对公司高管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1.4088 元/股。定价参考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4 年 8 月 15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衡会审（2014）313 号”《审计报告》，确定公司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263,910.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088 元。公司参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由各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该价格与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相一致。

8、股份公司成立

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确认达能电气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6,433,484.45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确认达能电气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685.2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达能电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达能电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发起人各自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6,433,484.45 元按照 1: 0.81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6,433,484.45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沈阳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210132000018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艺	净资产	2629.334	2629.334	69.193
2	高用武	净资产	830.984	830.984	21.868
3	郑国玉	净资产	260.452	260.452	6.854
4	韩丽	净资产	26.410	26.410	0.695
5	曹勇	净资产	26.410	26.410	0.695
6	王伟	净资产	17.594	17.594	0.463
7	焦勇	净资产	8.816	8.816	0.232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00

（七）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高艺，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韩丽，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3、王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4、焦勇，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5、曹勇，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兵，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外贸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沈阳电工铸铁厂，任业务员；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香港嘉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沈阳禹功联塑建材经销处，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2、季刚，监事。男，出生于 198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沈阳高歌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质检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3、郭宇志，职工代表监事。男，出生于 198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软件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9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投标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高艺，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王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3、焦勇，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4、曹勇，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5、韩丽，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7,993,531.77	73,579,786.15	67,480,647.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433,484.45	41,374,797.66	23,457,39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433,484.45	41,374,797.66	23,457,394.15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8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8	1.17
资产负债率（%）	31.71	43.77	65.24
流动比率（倍）	3.04	2.22	1.49
速动比率（倍）	1.74	0.97	0.51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929,249.32	66,525,762.26	52,238,727.80
净利润（元）	3,458,686.79	7,917,403.51	3,717,39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3,458,686.79	7,917,403.51	3,717,39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459,178.62	7,920,565.09	3,733,90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3,459,178.62	7,920,565.09	3,733,902.96
毛利率（%）	29.71	32.90	33.67
净资产收益率（%）	7.98	21.64	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7.98	21.65	2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92	2.55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07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05.72	-2,258,544.59	-8,960,32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8	-0.4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斐然

项目小组成员：赵荣涛、王开放、陈平来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负责人：贺宝银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263519

经办律师：方燕、聂伟青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室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李冬梅、王永忻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提供公共设施智能安全预警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致力于安防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隧道环境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其他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光（电）智能传感预警系统高端技术平台，打造公共设施安全预警和物联网领域智能监控专家。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可以提供项目设计、安装指导、技术培训及优质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为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收入和电缆销售收入。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在丰富现有业务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他领域的安防、监控业务，实现业务的横向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安防监控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施工，电缆销售，以及配套的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集中在电力行业、少部分在石油石化行业、铁路行业及其他行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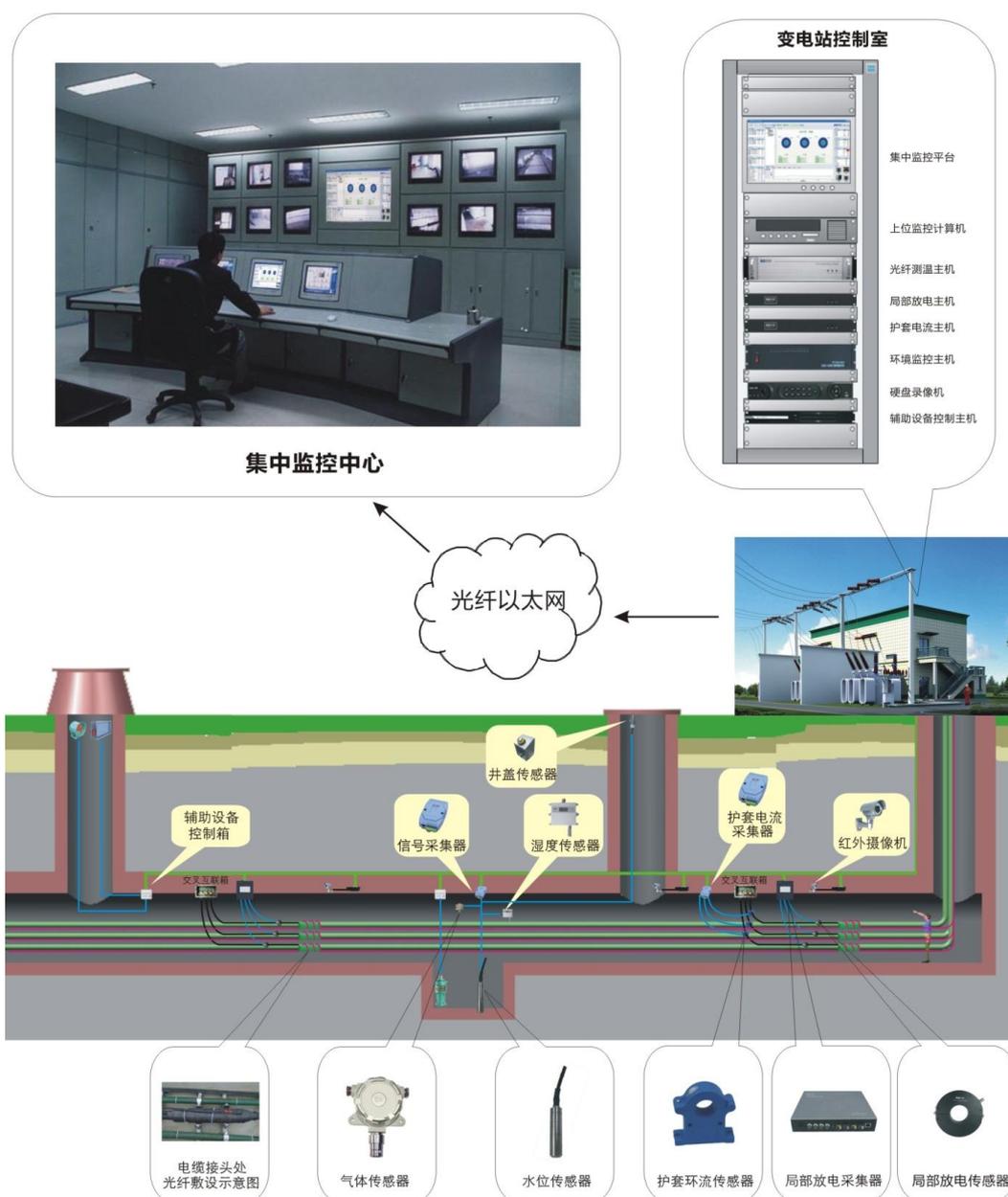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多年对智能安防领域的深刻理解，利用现代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系统集成以及光纤智能传感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制开发出一系列自主化监控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开发出一系列系统平台，公司产品可分为四类：隧道监控系统，智能变电站监控平台，电子围栏周界防护报警系统以及其他。公司成立至今已开发出以下产品：城市地下管网环境监控系统（原：隧道环境综合监控系统）、变电站综合智能辅助系统、光纤测温系统、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子围栏周界防护报警系统等。各系统可单独成为一个系统平台，也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将不同系统集成，形成综合功能的系统平台。

1、隧道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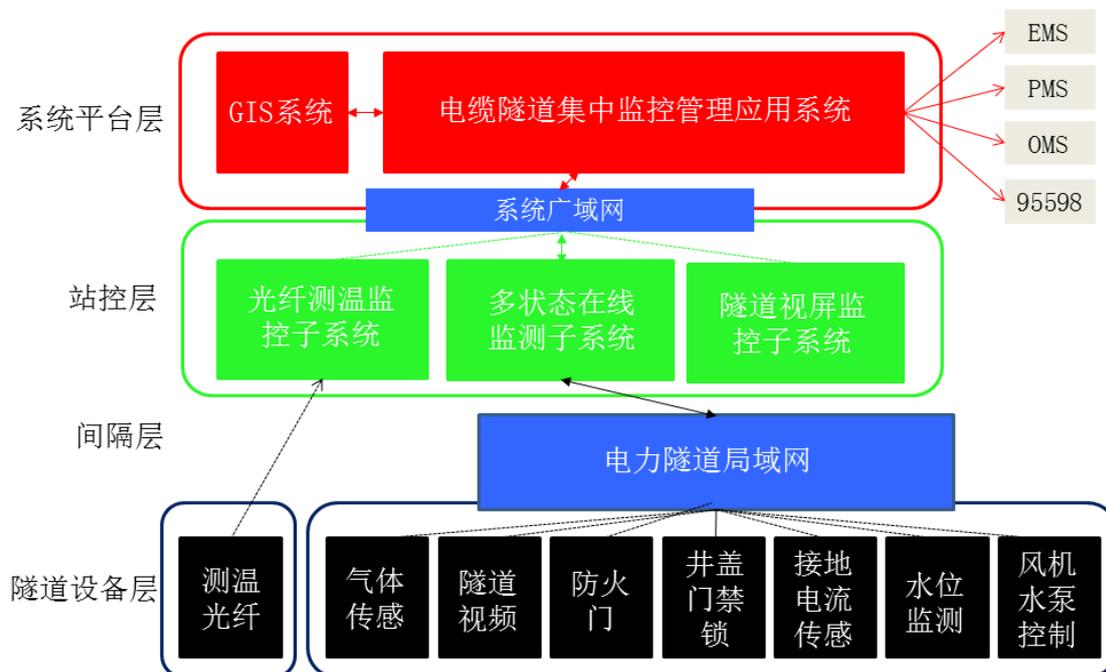
该系统平台主要由隧道电力电缆光纤在线测温系统、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电缆护层接地环流监测系统、隧道多态环境监测系统、电力隧道内井盖状态监测及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组成。隧道环境综合监控平台对电缆实现

光纤测温、载流量、远程监测、接地电流、井盖、消防报警等状态监控；对隧道实现气体、水位等状态监控。

隧道环境综合监控平台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改变传统环境监测手段，运用新的通讯网络技术对污染源及环境质量实施长期、连续、有效监测，科学准确、全面高效地监测、管理所辖区域的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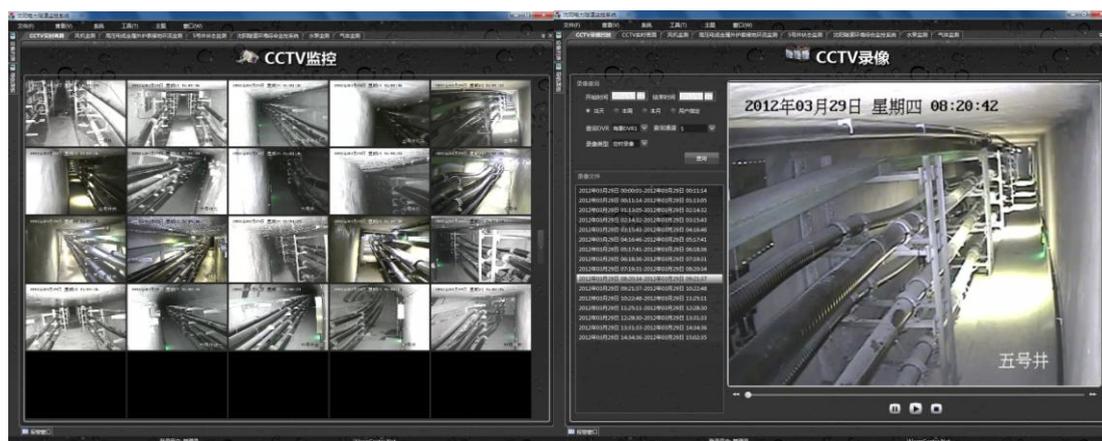


隧道环境综合监控系统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监控系统、护层接地环流监控系统、风机监控系统、水泵监控系统、井盖监控系统等子系统，各系统之间工作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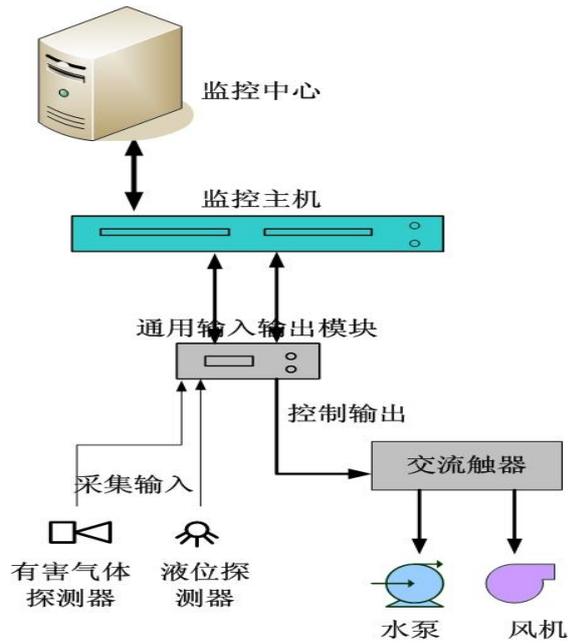


该系统平台可查看水泵、风机、消防报警系统的工作状态，并可向水泵、风机发送控制命令，可向消防报警系统发送确认命令，可进行地理 GIS 定位，按隧道进行三维虚拟巡视，控制命令可在设备树、专题图、地理 GIS、三维虚拟环境下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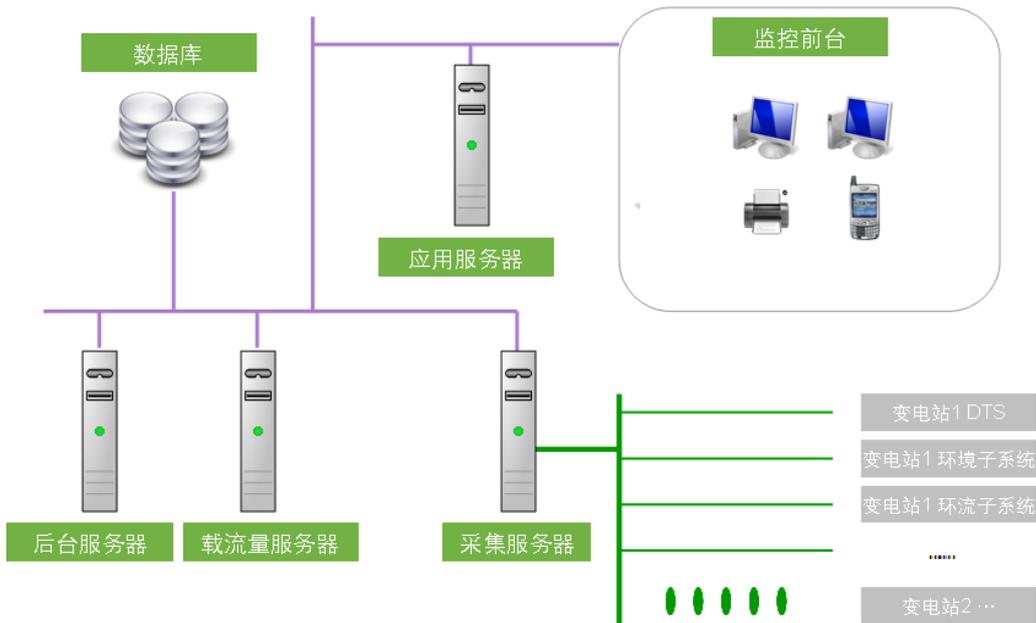
视频监控系统：完备的实时视频监控、录像追踪、平台控制等功能；独特的视频组状态功能，可对视频窗口进行功能和外观的组合；可与其他系统进行灵活的联动。



照明控制、风机监测控制、水位监测、水泵控制、气体监控系统：该系统为整个系统平台中功能系统，保证隧道环境的安全，可处于自动开启状态，也可手动控制，在各隧道监控前端安装相应的探测器（如水位、有害气体及温度等），将这类采集探测器接入公司生产的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此模块将各类水位及有害气体信息采集上传到隧道监控主机，再由监控主机通过光纤 IP 网络上传到变电站监控中心统一报警管理。



(1) 网络架构模式如下：



(2) 运行界面如下：

a. 下图为某隧道综合监控系统的界面图结合电子地图组态画面



b. 报警对象列表

软件平台设置 4 级报警，分别为提示、预警、报警、故障，并根据各报警级别的重要性显示不同的颜色区分，以提示工作人员注意。



c. 实时数据列表

d. 通过设置地址码，上位软件平台可接收各前端传感器变量信息，并实时更新。（接地环流举例）



e. 用户管理与权限配置

软件对用户权限的控制通过角色来控制，不同的角色具备不同的使用权限，为便于管理，平台定义四种角色，各角色拥有的权限如下，从低到高排列：

浏览员：最低权限，仅拥有查阅查看功能

操作员：较低权限，拥有一定的使用权及事件确认权

管理员：较高权限，拥有查阅日志以及创建用户（操作员，浏览员，管理员）的权限

根用户：全部权限（调试人员所有，不对用户开放）



f. 操作日志查询表

提供日志记录所有操作运行记录，包括对软件配置的修改，数据查询以及异常退出等等，如图所示，对于异常日志，软件会以橘黄色标出，便于查看，通过列表下部的查询设定以及左侧的类型选择，可以通过筛选显示确定日志的查看。



2、电子围栏防盗系统

电子围栏是目前较为先进的周界防盗报警系统，它由电子围栏主机和前端探测围栏组成。电子围栏主机是产生和接收高压脉冲信号，并在前端探测围栏处于触网、短路、断路状态时能产生报警信号，并把入侵信号发送到安全报警中心；前端探测围栏由杆及金属导线等构件组成的有形周界。通过控制键盘或控制软件，可实现多级联网。电子围栏是一种主动入侵防越围栏，对入侵企图做出反击，击退入侵者，延迟入侵时间，并且不威胁人的性命，并把入侵信号发送到安全部门监控设备上，以保证管理人员能及时了解报警区域的情况，快速的作出处理。公司已申请了专利技术。

电子围栏的阻挡作用首先体现在威慑功能上，金属线上悬挂警示牌，一看到便产生心理压力，且触碰围栏时会有触电的感觉，足以令入侵者望而却步；其次电子围栏本身又是有形的屏障，安装适当的高度和角度，很难攀越；如果强行突破，主机会发出报警信号。

3、机房综合监控系统

机房综合监控主要是针对机房所有的设备及环境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的，其监控对象构成机房的各个子系统：动力系统、环境系统、消防系统、保安系统、网络系统等。机房监控系统基于网络综合布线系统，采用集散监控，在机房监视室放置监控主机，运行监控软件，以统一的界面对各个子系统集中监控。机房监控系统实时监视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工作参数，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多媒体动画、语音、电话、短消息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提供智能专家诊断建议和远程监控管理功能以及 WEB 浏览等。

4、网络视频监控

网络视频监控即 IP 监控，它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交流的最常用的协议之

一。网络视频监控就是通过有线或者无线 IP 网络把视频信息以数字化的形式来进行传输。只要是网络可以到达的地方就一定可以实现视频监控和记录，并且这种监控还可以与很多其它类型的系统进行完美的结合。与传统的视频监控相比，网络视频监控更便于计算机进行视频信息的压缩、储存、分析、显示以及报警等自动化处理，从而实现无人值守；通过网络平台实现了远距离监控，即使是数千公里外也能达到亲临现场的效果；利用先进的软件系统不仅在几分钟内便可完成传统视频监控中大量的数据分析，提高了监控效率，且能获得更为逼真、清晰的数字化图像质量与更为便捷、实用的监控管理和维护。网络视频监控主要把电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后通过数据接口传输到存储器。网络视频监控可应用于教育、交通、银行、商业、工业、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应用领域较广。

5、光纤测温系统平台

光纤测温度系统平台是集光、机、电、计算机、光纤光缆和弱信号检测等技术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主要依据激光耦合到光纤中，利用光纤的光时域反射（OTDR）和光纤的背向喇曼散射温度效应。一条数公里长的感温光缆（光缆既是传输媒体，又是传感媒体）敷设于待测空间，可连续测量、准确定位整条光纤或光缆所处空间的温度，还具有不带电、抗射濒和电磁干扰、防燃、防爆、抗腐蚀、耐高温和使用寿命长、能在有害环境中安全运行等优点。

光纤测温系统主要由测温主机、应用软件、感温光缆及其他周边设备配置而成，对主厂房、锅炉区域的电缆桥架、电缆夹层、输煤皮带、温油罐和变压器的温度进行连续线型实时在线监测，在被监测设备发生火灾前即发出预警，使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套监测系统通过其测温控制主机通讯接口或干接点继电器端子与火灾报警主控制器相连，并负责向其提供火灾报警区的报警信息及运行和故障信号。

6、物联网综合监控平台

物联网平台在电力中的应用较广，电力系统是国家建设的基础，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所在。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用电需求持续增加，发电厂、变电站及配套线路被大量建设。变电站作为电网的核心环节，担负着所在区域的供电任务。变电站具有数目巨大、地域分布广且很多地处人烟稀少区域的特点，给维护管理带来了诸多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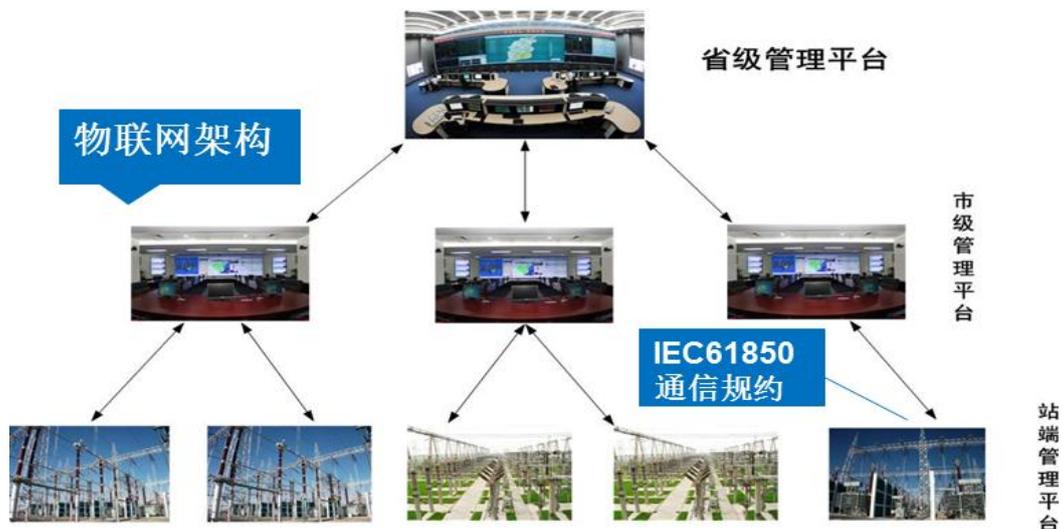
随着变电站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四遥”功能（遥控、遥信、遥测、遥调）的普及，少人或无人值守模式在电力系统得到大力推广，为电力部门节约了人力

资源、提高了管理效率、提升了经济效益。

物联网综合监控平台整合了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安全防范、消防报警、门禁、语音对讲、智能控制、SF6 泄漏报警等子系统，通过网络可以实现地区所辖变电站的统一管理，通过级联可以实现省市县多级联网监控。软件采用模块化设计，部署方便，操作简便，还可根据电力行业自身管理需求和监控现状进行定制。作为电力系统生产管理的重要辅助手段，集成化、高清化、智能化的系统给变电站传统视频监控带来了全新运作模式，为无人值守模式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7、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为了解决传统的变电站出现了一种监控“孤岛”现象，提高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降低系统二次投资成本。变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作用为辅助监视变电站设备安全运行和监视变电站环境安全的目的，包括视频监控子系统，安全警卫子系统，门禁子系统，灯光智能控制子系统和环境监测子系统以及管理平台等。整个系统采用开放式，模块化设计，通过提炼不同设备的共通性，设计系统的统一标准接口。通过标准接口，能够兼容不同厂商的产品，而且每个子系统既可以独立运行，又可以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相互支持。智能电网的发展逐渐成为我国电力系统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智能变电站是智能电网的重要内容。智能化变电站是采用先进、可靠、集成、低碳、环保的智能设备，以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为基本要求，自动完成信息采集、测量、控制、保护、计量和监测等基本功能，并可根据需要支持电网实时自动控制、智能调节、在线分析决策、协同互动等高级功能的变电站。智能变电站管理的网络化、数字化和自动化是电力发展要求的必然趋势，变电站的无人值守、综合管理和安全管理是电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8、开关柜温度在线监测系统

在工业、电力行业中，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了社会的正常运作以及人民的正常生活，因此设备的可靠性至关重要。众多企业提倡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而温度是预防性维护中最重要的监控参数，温度的过高或过低均意味着故障产生的可能性。实现温度在线监测是保证高压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手段。

传统的温度测量方式周期长、施工复杂，效率低，不便于管理，发生故障时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排查和重新铺设线缆。而在特定场合下监测点分散、环境封闭或有高电压，很多测温方式无法实现测量工作。

高压开关柜是电厂电网变电站、化工能源集团企业基础和重要的电气设备，最容易产生安全隐患。设备长期运行过程中，高压开关柜的断路器与开关柜连接插头等部位会因制造、运输、安装不良及老化引起接触电阻过大，在高电压、大电流的长期作用下引发局部发热，由于开关柜内部封闭结构的低散热特性，如果这些发热部位的温度无法实时监测，不能及时检修，极可能由于热量累积导致超高温烧毁开关柜的火灾事故发生。例如：2009年8月，成都双流机场发生大规模停电事故，造成数百架次航班停飞、数万旅客滞留，造成很恶劣的社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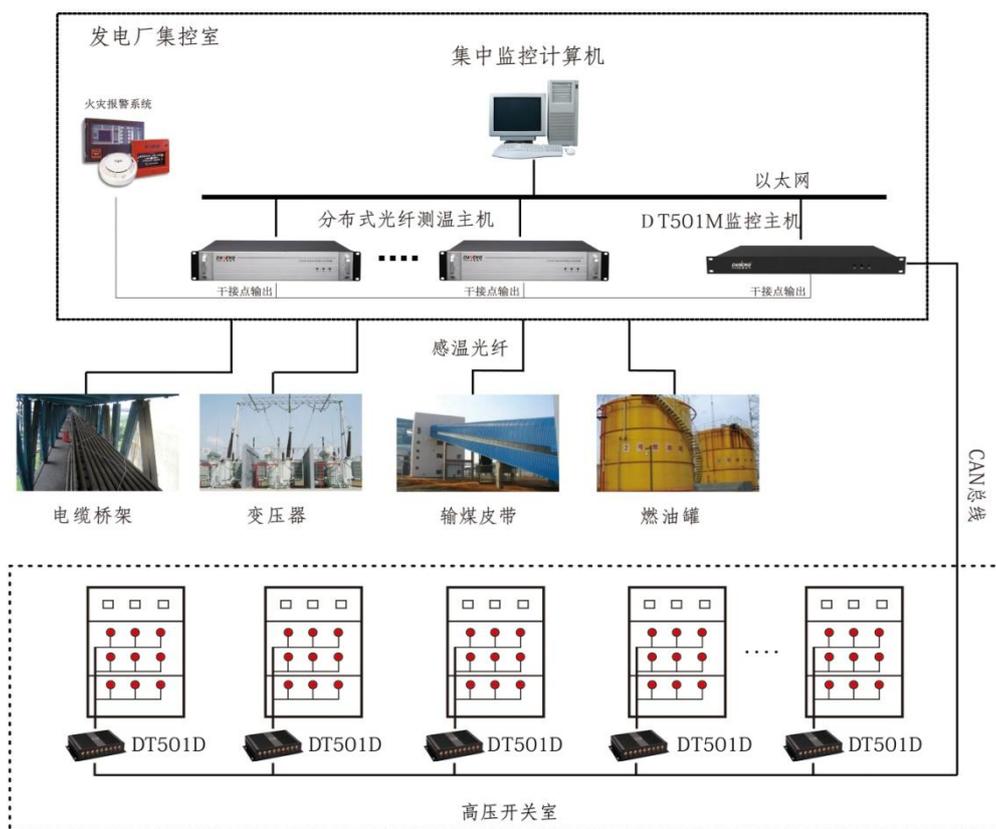
（图示：开关柜烧毁照片）

鉴于对高压开关柜运行状态的掌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电力集团均出台了关于在高压开关柜内部安装测温装置的规定，以保障电力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

点式光纤测温预警系统是对高压开关柜、刀闸开关、电缆接头等高压电力设备因绝缘老化或接触不良所引发故障和火灾的早期预测而设计的，因光纤具有电绝缘、本征安全、不受电磁干扰等特性，光纤传感器的探头可以直接以接触的方式安装在被测点上，通过监测开关触头、电缆接头的温度异常来预测可能发生的故障，防止电气火灾的发生。

开关柜点式光纤测温预警系统由光纤测温仪、光纤传感器、P操作面板、集中监控主机和系统管理软件等部分组成：

（1）系统整体框架



(2) 主要监测设备

<p>集中监控主机：采集、接受来自光纤测温仪的温度、报警和故障数据、通过以太网送入上层管理系统；通过继电器（干接点）把报警信息送入火灾报警系统。</p>	
<p>光纤测温仪器：将传感器送来的光信号解调为温度值，实现对被监测部位的温度监测。</p>	
<p>光纤传感器：将被监测部位的温度信息转调制为光信号，并发送给光纤测温仪器。</p>	

(3) 系统主要功能

A 点式光纤测温系统能实时在线显示每个传感器监测的对应开关柜触头温度，并实时记录每个探测区域温度变化趋势；

B 系统通过精确测试每个触头的温度变化来及时反应火灾状况，确保在火灾初期准确发现火灾事实，并进行准确的火灾定位；

C 系统首先采用温差测量技术、升温变化梯度测量技术相结合的方式，迅速探测火灾初期的温度变化，并及时予警；待温度继续升高到某设定的报警温度时立即再次报警；

D 每支点式光纤传感器能对自己的工作状态具备实时自检的能力，确保工作状态的正常，一旦有工作状态异常会及时报告，确保不产生误报和漏报现象；

E 系统软件自动进行数据转换，用户直接得到温度值和报警状态；

F 系统及时将现场探测的开关柜温度分布数值、故障及报警状态等信号传输至管理中心，便于用户集中查看，统一管理；

G 用户集中管理中心均可直观组态画面的看到当前高压柜室每个开关柜的所有触头温度分布情况、温度报警状态等信息；

H 因故障原因监控分中心对现场点式光纤测温子系统不能进行通信或控制情况下，点式光纤测温子系统仍具有完全本地监视和操作控制功能；

I 点式光纤测温信号处理器实时自检，实时校准,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正确性，避免系统误报警；

J 点式光纤测温系统具有火警优先功能，发现有故障存在时，也将故障信息传到监控分中心。

(4) 开关柜测温系统界面

本软件为用户提供一个简便、实用、高效的工程平台，可实现用户的各种监测功能。



(图示：系统整体界面)



(图示：系统报警界面)



(图示：光纤测温系统界面)

(5) 监测软件系统的特点

实用性：组态范围极其广，从数据库组态到工况图形组态到报表组态，都可

方便地实现。通过组态工作，绝大多数过程监测场合的方案及功能需求都可实现。

高效性：该软件采用了国际上先进的组态思想，在工况图形和报表的生成过程中，采用所见即所得方式，直接描绘出所需的报表及图形形态。

方便性：该软件为基于 MS-Windows 界面，用户可利用鼠标，通过菜单操作，对话框的使用、窗口操作、工具箱操作、图符的拾取等标准的 Windows 操作方式，操作极为方便。本软件的界面为全汉字提示，方便中国用户。

9、电缆运行工况智能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近年来，随着电网的迅猛发展，电缆越来越多的应用到城市电网中。由于电缆线路在地下运行，电缆隧道内的环境，如温湿度、水质水位、有害气体等等，地面上是无法做到预防预测的。因此，电缆隧道的防火、防气、防爆、防水、防盗问题日益重要。为满足电缆隧道的“五防”要求，必须对电缆的运行环境进行监测，提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重大问题的发生。

电缆运行工况智能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监控中心主站，一部分是终端监测模块。终端监测模块实时采集各类监测参数（电缆金属护层的接地电流、电缆接头温度、可燃气体含量、有毒气体含量、氧气含量、烟雾、水位、井盖防盗、人体红外感应、防盗电子锁状态），并通过通信网络定时上报采集数据到监控中心主站。监控中心主站对上报的采集数据进行及时的存储、统计、分析、显示和处理。

监控中心主站是电缆运行智能综合监测、监视、控制和管理的平台。具有电缆运行综合数据采集、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图像数据显示、故障预警与告警、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10、工厂智能监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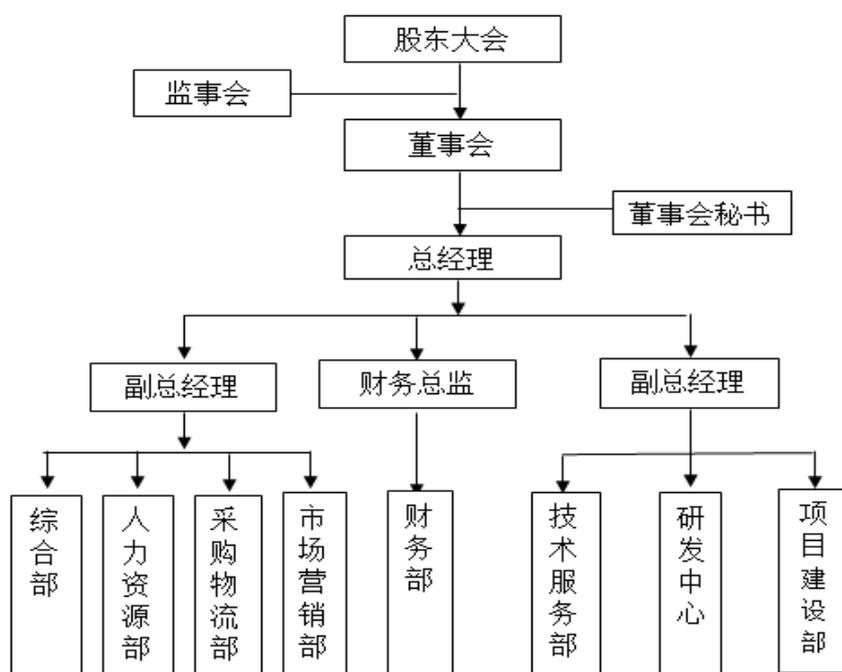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工厂内设备的数量与日俱增，其配套的采集控制设备也日益完善，设备状态的监测与监控成为工厂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工厂反应炉液位、温度各种添加剂状态、成品炉、半成品炉量程状态、锅炉的相关状态、及相应的一些水泵水压处理等，必须时刻为工厂设备正常的运行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大部分工厂专人值班的方式定时巡查设备信息，这样不仅加重了管理人员的负担，而且往往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及责任也无科学的管理；更缺乏对已发生的故障作全面的数据分析，使得问题不能得到完善的解决。

因此，对设备的集中监控和科学管理就显得非常重要。工厂智能监控平台综合地采用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精密传感器技术等，对各种运行参数实施有效地监测和控制，确保这些系统和环境可靠及稳定，该系统具有较高的准确性、稳定性、可靠性、可扩充性和易使用性。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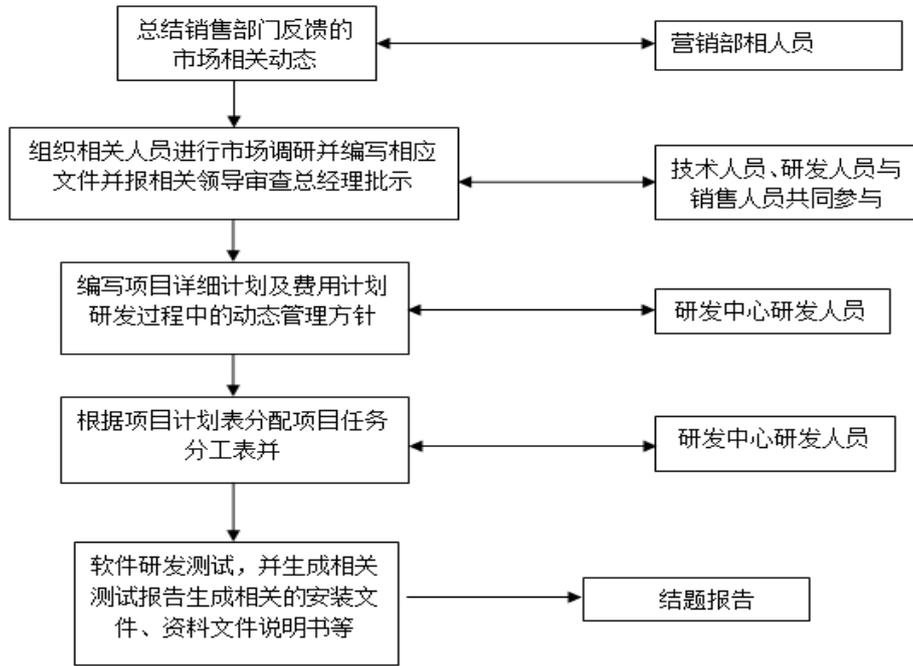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开发产品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开发程序及流程。开发分为两种模式公司自行开发和委托高校合作开发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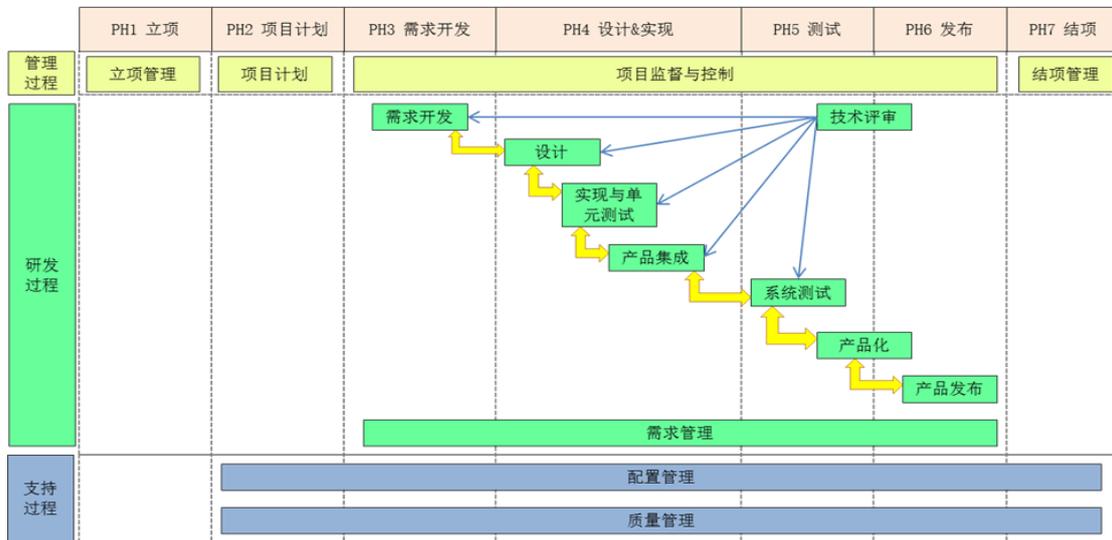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主要为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系统软件以及系统平台，为避免同质化竞争，突出公司的产品特色，公司在总结同行业产品技术及功能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客户潜在需求，在符合行业标准的前提下，以便于用户产品操作、增强产品安全性能为目的，经过技术人员通过不断测试及参数修正进行模拟实验，待模拟实验达到预期后，进行实物测试，并进一步修正，直至产品达到预期为止。同时，公司还积极与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交流与咨询，以提高研发效率。

(1) 公司自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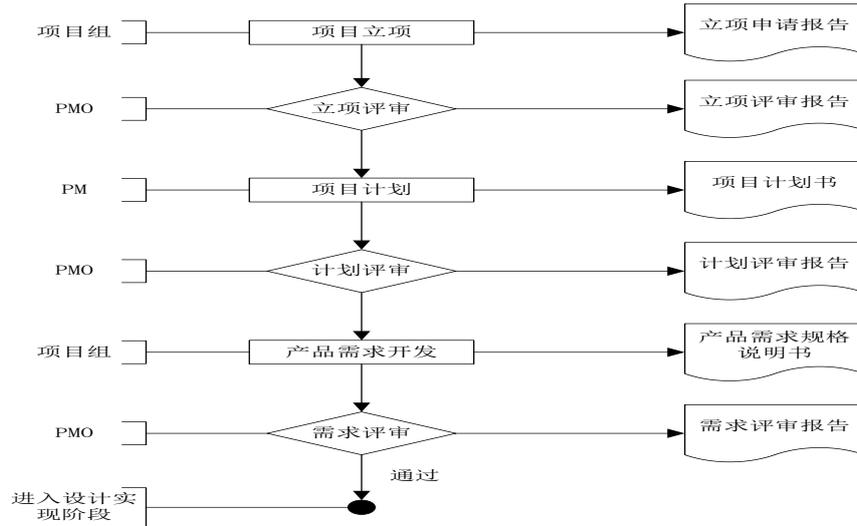


研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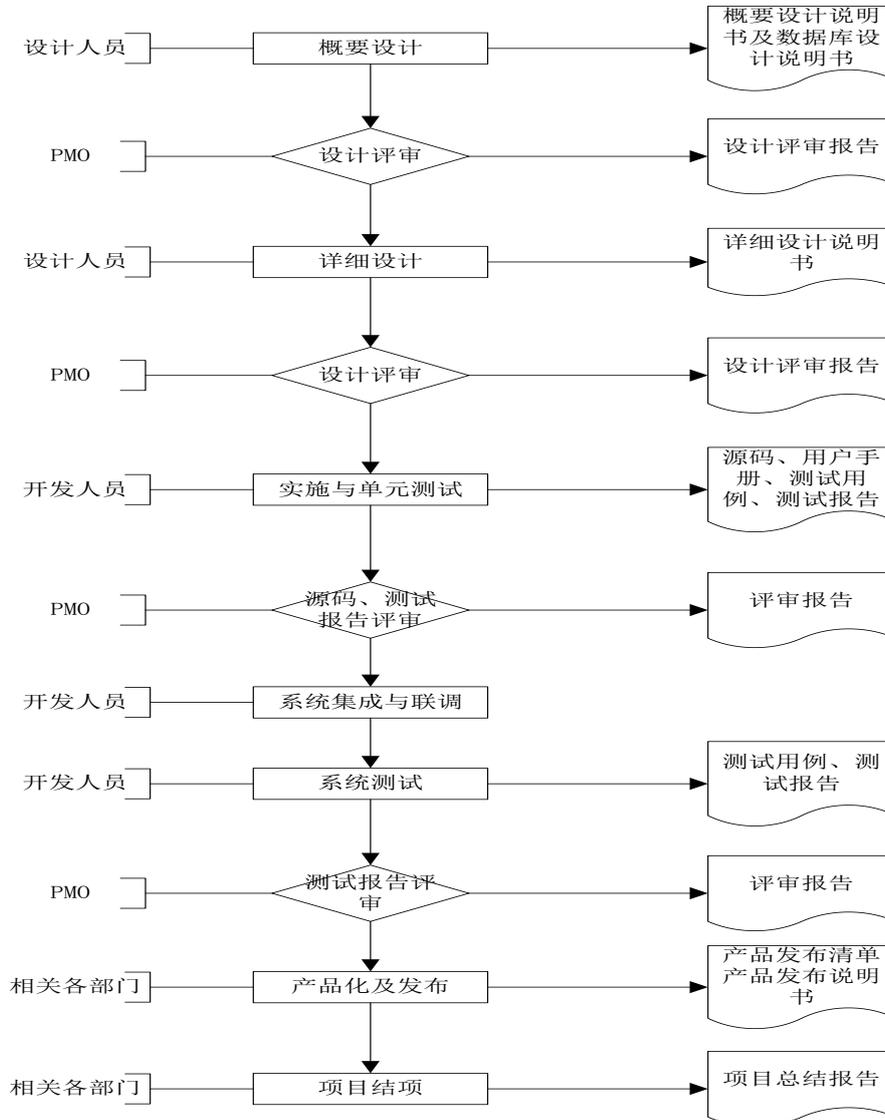
产品研发生命周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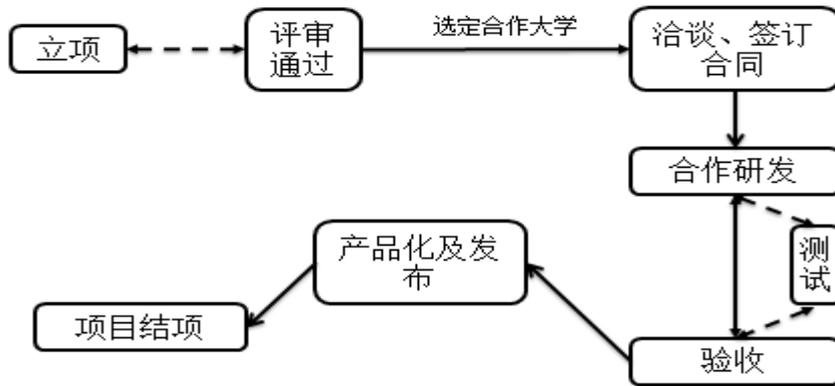
立项阶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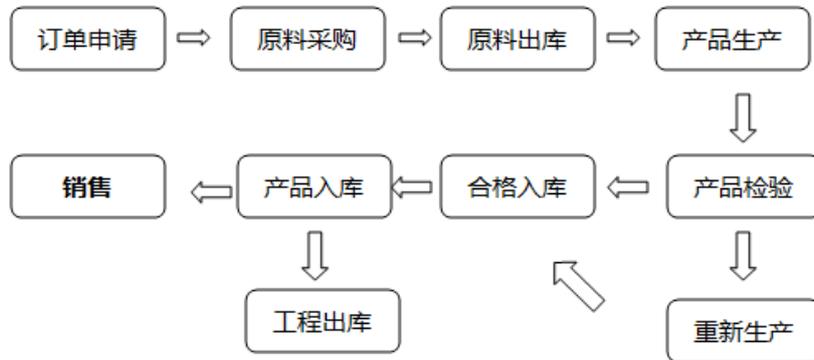
研发阶段流程图：



(2) 与委托高校合作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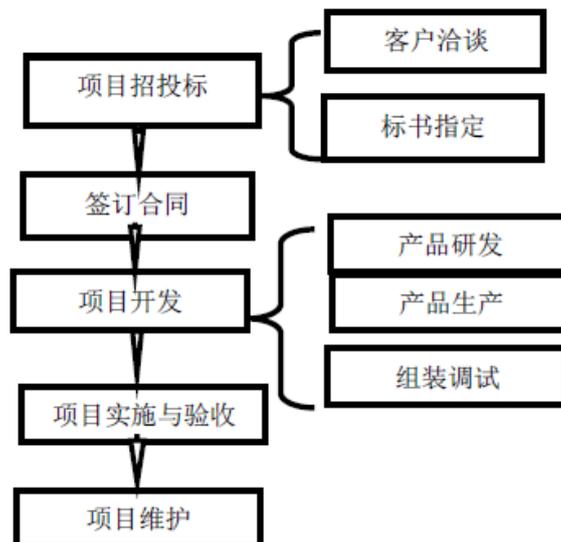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业务流程

公司的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开拓，参与市场招标，以及商业谈判，完成公司销售任务，公司项目主要为电力系统安全监控项目，项目一般流程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是专业提供公共设施智能安全预警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致力于安防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隧道环境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其他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光（电）智能传感预警系统高端技术平台，打造公共设施安全预警和物联网领域智能监控专家。

公司拥有 12 个软件产品及若干个硬件产品，主要包括隧道 CAN 总线数据采集及控制设备、智能变电站现场数据采集及控制设备、脉冲电子围栏防盗设备。这几种产品的问世及应用给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益，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技术。

1、双绞线 CAN 总线数据采集技术

公司提出双绞线 CAN 总线长距离数据传输应用在隧道环境当中，此设备解决了很多现场问题如在地下隧道环境十分恶劣有时阴冷、潮湿，这样的环境对电子产品的稳定运行是一个很大的考验，本项技术研发生产的 CAN 总线设备充分考虑到了上述的情况，并加电子器件的选型、电路板的加工制作上面下了很大的功夫并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在现场实际应用中即便此设备完全浸泡在水中也不会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

采用双绞线 CAN 总线传输，设备采用超低功耗设计，不需要再敷设专用的电源线两芯双绞线既充当了电源线又充当了数据线，解决了电源设备在隧道内使用环境及寿命的问题。

该项技术传输距离长可以达到 10 公里，满足城市隧道建设使用，传输速度快。同类产品其它厂家的传统做法为采用相应的光缆及光电转设备完成隧道内相应设备数据采集及控制的功能，该方式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如：电源问题——有的隧道里根本就没有电源，敷设一条电源线不仅存在动力电源安全问题，而且存在电缆成本造价的问题，同时长距离传输电压压降的问题。公司该项技术彻底解决和改善了上述问题。

2、光纤测温技术

对于分布式光纤温度测量系统来讲，采用的测温原理都是喇曼散射测温原理，但是在温度解析和反射点定位上却有不同方法，主要有下列两种：OTDR 光

时域反射技术、OFDR 光频域反射技术。OTDR 技术克服了激光强度要求高、微弱信号检测、光纤损耗校正等多种技术难题，使其成为一种测量精度高、速度快的先进测量技术，实用性强，技术成熟完善。

公司光纤测温技术主要为 OTDR 技术。

OTDR 测温光纤的原理：由 OTDR 测量技术设计而成的测温系统是使用一个 10 纳秒的光脉冲来照射光纤内的玻璃芯。当光脉冲沿着光纤玻璃芯下移时，会产生两种类型的辐射散射。散射的辐射中大部分是由于玻璃芯中自然产生的分子密度振动冷却造成的，称为瑞利散射，剩下的辐射散射中为拉曼散射。当振荡跃迁能量调整最初的光脉冲能量时，拉曼散射就产生了。在一个给定环境下发生的变化，如温度变化就会造成沿光纤的振荡跃迁能量。当光脉冲能量因振荡跃迁能量而减少时，就会产生斯托克斯光。当光脉冲能量因振荡跃迁能量而增加时，就会产生反斯托克斯光。来自恒定光脉冲的反斯托克斯光与斯托克斯光的比值可以用来计算温度值。测温系统运用反斯托克斯光与斯托克斯光的比值连同光脉冲的发射时间来计算光纤上某一点的温度。利用 OTDR 技术，可以确定光纤处的损耗，光纤故障点、断点的位置，因此也可称为光纤激光雷达。利用改进的 OTDR 技术探测喇曼散射，可以确定沿光纤长度上的温度分布。与传统方法相比，提高了系统的相对灵敏度和系统的测温精度，扩展了系统的功能，降低了系统的成本。

OTDR 测温光纤的特点：一种非破坏性的测量方法；一种但端口测量法，即测量只需在光纤的一端进行，这便与现场测量数公里至数百公里的光缆；可以提供光纤损耗与长度关系的详细信息，可检测光纤的物理缺陷或断裂点位置，测量接头损耗和位置，以及测量光纤长度等。

以 OTDR 技术制作成的分布式光纤温度和应变传感系统可以探测出沿着光纤不同位置的温度和应变的变化分布，实现真正分布式的测量。通常的 OTDR 传感系统的温度和应变具有交叉敏感的缺陷，而 SENSORNET 的 DTSS 系统能够独立探测温度或应变，不存在温度与应变交叉敏感的问题。

3、智能化设备分析管理和预警预案技术

在抽象化系统体的基础上，合理地运用分析工程的结果，构建设备分析管理过程，并采用智能化的软件系统实现。同时，运用长期实践经验，根据设备性能的特点设计预警预案。

4、数据挖掘技术的应用

监控系统的应用日益普及，监控系统所获取并存储的运行数据容量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这些数据本身就睡用户所积累的数据资产。通过对历史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可以了解设备、线路运行质量和运行规律，辅助提高人员维修质量和管理水平，对客户安防监控提供科学依据，从而降低安全隐患。

5、电缆载流量分析技术

电缆载流量指的是电缆在不超过电缆线芯允许的最高工作温度（一般为90℃）下能承载的电流的大小，分为静态和动态载流量。载流量分析计算摒弃传统的近似计算的热路法，全面采用精确先进的有限元计算方法，提高计算精度，并通过算法的优化加快计算速度，做到1分钟内计算十万个点的载流量，达到工程实用化目的。公司电缆载流量技术具有多个电缆参数拟合功能，能通过历史电流和历史光纤测温仪（DTS）温度数据准确反推出电缆结构和热参数，以及环境参数，进一步提高了载流量计算精度。

公司电缆载流量分析对有限元计算进行了优化：

- （1）采用多线程计算大大提高载流量计算的效率；
- （2）针对重点位置（电缆接头及接头附近处）重点计算，对正常，非重点监控电缆线路可以设置N米计算一个点，以提高计算效率；
- （3）通过计算优化，目前可以做到一分钟内计算10万个点的载流量，相当于一台8通道DTS，每通道12公里的光纤长度，每1米计算一个点的计算能力，完全满足工程应用需求。

（二）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记第0368143号	2012SR000107	2012/1/4	2011/10/20

2	隧道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记第 0491426 号	2012SR123390	2011/10/17	2012/12/12
3	光纤测温系统平台软件 V5.0	软著登记第 0495099 号	2012SR127063	2011/11/5	2012/12/18
4	机房综合监控平台软件 V7.0	软著登记第 0496288 号	2012SR128252	2011/5/8	2012/12/19
5	工厂智能监控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记第 0495984 号	2012SR127948	2012/3/10	2012/12/19
6	物联网综合监控平台软件 V5.0	软著登记第 0496146 号	2012SR128110	2011/12/10	2012/12/19
7	达能能耗监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674113 号	2014SR004869	2012/6/5	2014/1/13
8	达能开关柜温度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676215 号	2014SR006971	2013/6/5	2014/1/17
9	达能电缆运行工况智能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679867 号	2014SR010623	2012/5/5	2014/1/24
10	达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记第 0705664 号	2014SR036420	2012/9/10	2014/4/1
11	达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V2.0	软著登记第 0701433 号	2014SR032189	2012/10/30	2014/3/20
12	达能电子围栏防盗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记第 0701435 号	2014SR032191	2012/11/23	2014/3/20

公司拥有的上述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鉴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尚短，公司未及时悉数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更名手续。目前，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在整体变更之情形下，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享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权属争议亦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 标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1		9、35、37、40 类	2014/8/14

序号	商 标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2		42 类	2014/8/15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状态
1	周界脉冲电子围栏周报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71606.X	已受理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辽)JZ 安许证字 [2010]005609	2010/5/13	2016/5/1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204021010215	2012/8/13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	2-1-01216-2010	2014/9/25	2016/8/1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五级，承修五级	21012162010	2010/8/16	2016/8/1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东北监管局

2、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局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21000172	2013/11/11	三年

2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壹级）	辽宁省公安厅技术防范办公室	A-063	——	2014/12/31
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等级批准书	辽宁省公安厅	辽 042131	2012/5/22	2016/5/22

3、相关认定证书

（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和施工，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由辽宁华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软件 V2.0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辽 DGY-2014-0077	2014/4/04	五年
2	隧道环境综合监控平台软件 V3.0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辽 DGY-2014-0188	2014/7/3	五年
3	光纤测温系统平台软件 V5.0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辽 DGY-2014-0214	2014/7/31	五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39,670.28	71,827.76	67,842.52	48.57
机器设备	803,601.00	389,944.44	413,656.56	51.48
电子设备	292,049.25	106,219.14	185,830.11	63.63

运输设备	1,999,180.28	691,592.35	1,307,587.93	65.41
合计	3,234,500.81	1,259,583.69	1,974,917.12	61.06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规模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

2、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与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租用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8号三楼部分区域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396平方米，年租金28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5日。

（六）公司员工构成

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7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29	61.70
销售人员	10	21.28
管理人员	8	17.02
合计	47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	8.51
本科	18	38.30
大专	15	31.91
大专以下	10	21.28
合计	4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含）以下	18	38.30

31岁-39岁	20	42.55
40岁(含)以上	9	19.15
合计	47	100.00

(4) 按工龄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3年以上	20	42.55
1-3年	11	23.41
1年以下	16	34.04
合计	47	100.00

(七) 公司的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高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焦勇，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季刚，核心技术人员，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董洪岩，男，出生于198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程学院软件技术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苗程，男，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项目经理。

韩保川，男，出生于198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西华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东软集团，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

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7月	3,604,789.11	9.26
2013年度	5,247,465.22	7.89
2012年度	5,647,975.78	10.81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 2014 年 1-7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26%，201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89%，2014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8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收入	21,298,304.87	54.71	58,766,622.50	88.34	37,857,586.62	72.47
电缆销售收入	17,630,944.45	45.29	7,759,139.76	11.66	14,381,141.18	27.53
营业收入合计	38,929,249.32	100.00	66,525,762.26	100.00	52,238,727.80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87.44%、76.44% 和 78.08%。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7月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15,753,476.92	40.4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911,620.50	22.89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852,000.00	12.4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3,000,447.27	7.7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1,523,944.44	3.91
	合计	34,041,489.13	87.44

2013年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1,116,507.36	46.77
	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7,298,595.48	10.97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5,191,950.92	7.80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3,828,632.48	5.7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3,415,908.55	5.14
	合计	50,851,594.79	76.44
2012年度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26,958,363.45	51.6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5,957,575.33	11.40
	鞍山光远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588,671.14	6.87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81,309.52	5.71
	大连兴海电力安装工程处	1,300,000.00	2.49
	合计	40,785,919.44	78.08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当年收入比重在 75%以上，并且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占当年收入超过 50%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并且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针对这一现象，公司在业务上积极创新，加大研发，开发多功能，多方位的安防监控产品，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高客户的黏性，稳定现有市场份额，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公司将继续加大防火安全监控以及隧道安全综合监控业务建设，该类业务产品应用广泛，市场空间较大。根据长期市场和业务发展积累，公司该业务在电力行业的销量稳步增长，并积极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如：矿山隧道、石油行业等。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加强研发投入，创新产品，提高公司营销工作建设，从而使其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发展动力。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柜、电路板、报警装置、摄像头、显示器、光缆、电缆及电子元器件等。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1-7月	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11,540,340.81	57.37
	北京诚信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9,743.59	12.87
	大连神州园商贸有限公司	1,435,834.19	7.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618,933.33	3.08
	普睿司曼电缆（上海）有限公司	533,333.33	2.65
	合计	16,718,185.25	83.11

2013年度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8,330,011.13	23.91
	大连神州园商贸有限公司	4,117,861.68	11.82
	北京诚信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9,743.59	7.43
	吉比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85,000.00	5.99
	沈阳华视惟嘉科技有限公司	2,040,561.54	5.86
	合计	19,163,177.94	55.01
2012年度	无锡市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9,512,949.57	14.9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4,916,193.91	7.71
	沈阳侨德泰电气有限公司	4,291,676.07	6.73
	山东瑞通电气有限公司	2,786,776.07	4.37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2,771,023.23	4.35
	合计	25,070,674.25	38.08

2014年1-7月，公司向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11,540,340.81元主要用于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66KV东药甲乙线入地工程项目”，项目具体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66kv甲乙线入地项目；第二阶段是电缆在线测温，该项目为公司取得“三级承装承修电力资质”的首个强电工程项目，主要是为了拓展强电项目市场的需要。报告期内，除此项采购占比超过50%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总材料采购额50%的情况。目前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充足，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采购业务中，电柜涉及外协生产采购，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物资部根据各订单安排统一采购。采购过程中，项目建设部、技术服务部以及研发中心配合采购物资部做好采购工作，其中技术服务部负责编制并提供采购物资的技术规范及相关图纸要求等，提交外协厂商生产，项目建设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检验。报告期内外协生产采购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7月	沈阳恒远图腾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	0.01
	沈阳赛莫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5.00	0.01
	合计	4,345.00	0.02
2013年度	沈阳华易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7,390.08	2.32
	沈阳金桥世纪网络有限公司	3,050.00	0.01
	合计	810,440.08	2.33
2012年度	沈阳华易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8,600.00	0.21
	合计	138,600.00	0.21

外协生产采购比例占当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的权益

最近两年一期内,根据产业链分工情况,公司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14/6/4	7,943,556.00	履行完毕
2	北京诚信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镜头	2013/5/22	3,030,000.00	履行完毕
3	吉比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光纤测温主机	2013/8/1	2,119,450.00	履行完毕
4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2013/2/19	1,598,637.81	履行完毕
5	沈阳市贾源物资经销处	断路器等	2013/10/4	1,237,452.00	履行完毕
6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2013/2/1	1,216,350.00	履行完毕
7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2013/6/12	1,034,840.00	履行完毕
8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2013/8/21	1,034,810.00	履行完毕
9	无锡市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12/9/27	4,204,017.00	履行完毕
10	无锡市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12/6/1	4,128,624.00	履行完毕
11	沈阳市杰利每物资经销处	电缆等	2012/3/4	2,172,600.00	履行完毕
12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2012/11/18	1,500,003.00	履行完毕
13	沈阳聚通物资经销处	电源线、电缆、开关等	2012/6/18	1,485,660.00	履行完毕
14	沈阳朗桥物资经销处	电源线、电缆、开关等	2012/6/18	1,483,600.00	履行完毕
15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2012/12/3	1,236,652.00	履行完毕
16	沈阳沪奥大电控设备机电有限公司	电源线、电缆、开关等	2012/2/2	1,227,000.00	履行完毕
17	长沙德南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线缆、电缆等	2012/11/12	1,004,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	2014/6/4	2,168,185.50	正在履行

		系统工程			
2	辽宁方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KV 新建箱变工程	2014/8/13	1,870,000.00	正在履行
3	沈阳电业局电缆工程处	光纤测温系统	2014/5/26	1,572,350.00	正在履行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图像监视系统	2014/6/3	1,416,639.51	正在履行
5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电缆	2014/6/28	9,858,744.00	履行完毕
6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电缆绝缘接头	2014/6/29	2,122,824.00	履行完毕
7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	2013/4/17	7,480,440.00	履行完毕
8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中骏天峰御泉住宅小区供电工程	2013/7/9	5,033,500.00	履行完毕
9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隧道在线监测系统	2013/4/19	4,4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电缆	2013/9/11	2,788,205.00	履行完毕
11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电缆及隧道监测管理系统	2013/10/5	1,925,262.00	履行完毕
12	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等	2013/7/10	1,658,685.00	履行完毕
1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滨江国际住宅小区供电工程	2013/4/29	1,638,000.00	履行完毕
14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等	2013/5/15	1,154,527.92	履行完毕
15	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电缆	2012 年	6,486,615.21	履行完毕
16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电力电缆	2012/6/5	5,794,560.00	履行完毕
1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缆隧道安全集中监控系统	2011/12/26	3,387,735.00	履行完毕
18	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电缆	2012 年	1,900,509.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提供公共设施智能安全预警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致力于安防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隧道环境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其他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建设，以及

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光（电）智能传感预警系统高端技术平台，打造公共设施安全预警和物联网领域智能监控专家。现阶段，公司采用“研发设计+技术服务”为主，“工程施工”为辅的经营模式。公司运用该经营模式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的收入结构，研发设计的投入能增强公司产品技术值，销售服务环节则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处于产品价值链的高端序位。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下的智能安防监控领域，为专业的安全与自动化专业系统集成商及通讯系统高新企业。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长时间的研发、生产中掌握和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在审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有双绞线 CAN 总线数据采集技术、光纤测温技术、智能化设备分析管理和预警预案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的应用、电缆载流量分析技术等。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均以运用到公司四类产品当中：隧道监控系统，智能变电站监控平台，电子围栏周界防护报警系统以及其他。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内电力企业，包括电力安装公司、变电站、电力公司等，如：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商务谈判与项目招标两种方式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9.71%、32.90%、33.67%，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的特色所致。另外，2013 年中国第十二届全运会在沈阳举行，公司作为电力维护保障单位。为了依托全运会进一步打开市场，让市场了解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主动降低产品价格，导致 2013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一）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拥有成熟、默契、互补的研发团队，多年来自主开发的十余项软件著作权，已经充分应用到公司的生产当中，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软件产品则由研发人员自行开发完成。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客户合同后，由公司研发部门或者产品事业部下属的开发部针对客户需求在基础产品线上进行定制开发；硬件部分，主要为电柜、电路板以及电子元件配件等，公司主要从市场上选取合格的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协议，进行采购，公司技术人员绘制和编制电路板图纸以及产品规格要求等，供应商按图纸和要求生产，公司只负责

产品的组装、安装和调试，公司有一整套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设备质量等进行严格的把控，以保证产品的产出质量。公司系统集成主要采用功能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解决系统中多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连接和互操作性问题。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合同与订单组织安排产品生产，在取得产品订单后，根据合同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物资部根据各订单安排统一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缆、电柜、电路板以及电子元件等，采购物资部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以及物资要求等。采购过程中，项目建设部、技术服务部以及研发中心配合采购物资部做好采购工作，其中技术服务部负责编制并提供采购物资的技术规范及相关图纸要求等，项目建设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检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商务谈判与项目招标两种方式销售产品。在销售业务流程中，公司销售团队根据前期一段时间的跟踪、调研和走访，确定有明确需求意向的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及时获取客户有关项目规划的信息。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公司会尽量争取为客户招标前的技术方案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在制作标书时严格审核，保证标书在各个细节上符合客户的要求；在投标时注重依法办事，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招投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为提高中标率打下基础。公司自主开发的软硬件产品，是根据产品的研发投入、复杂程度、技术水平、投资回收期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的基准价格；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招标的实际情况以及客户或项目对公司产品带来的其他影响等综合因素，对基准价格进行合理调整，确定相应的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由于公司目前主要客户辽宁省电力系统企业，为国网内电力企业，其对外采购须通过招标取得；公司其他客户主要以商务谈判取得。公司的定价策略是根据产品的研发投入、复杂程度、技术水平、投资回收期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的基准价格；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招标的实际情况以及客户或项目对公司产品带来的其他影响等综合因素，对基准价格进行合理调整，确定相应的销售价格。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辽宁省电力系统企业，该领域属于政府单位，每年都会制定信息化计划和预算，公司市场营销人员会根据这些计划及公司资源，选定目标客户并长期合作，并为其提供产品服务，这与公司现阶段客户较为集中的状况

相匹配。

对于安装施工和电缆销售业务，该业务是公司智能安装监控系统业务的配套和拓展业务，即：对于新建变电站以及旧变电站的更新改造工程，客户在采购公司的智能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同时，电缆采购、铺设、以及土建、安装、工程施工业务均须提前或同时进行，公司依靠智能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稳定客户资源以及客户的认可度，拓展了工程安装施工和电缆销售的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下的智能安防监控领域，专业致力于安防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隧道环境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其他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的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软件行业

我国对软件行业实行企业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

我国软件企业认证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协会的工作实绩，也授权部分行业协会作为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我国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信息产业部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确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

(2) 智能安防监控领域

序号	监管机构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智能化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筑、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3	公安部	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预防、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定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际、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全国省一级公安机关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地市级公安机关也大都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

4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坚持“双向服务”，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在建筑行业中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配合和协助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用户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努力提高智能建筑工程质量和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建筑产业的健康发展，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
5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遵循国家有关法令、法规和方针政策，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公安部科技局提出安全防范专业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按照国家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方针，制定安全防范专业标准体系和标准修订规范、计划草案；按照国家和行业下达的本专业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国家标准草案和行业标准草案；对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宣贯实施和定期复审、修订。

2、行业政策及技术标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2000年6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到2010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政策等多个方面进行大力扶持。
2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2000年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2006年2月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2006年2月 国务院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并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

5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了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6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部	明确“十一五”我国信息产业科技发展目标是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主线。
7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200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9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0年 国务院	我国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2011年 国务院	该政策的制定旨在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并在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多方面进行鼓励。
11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 国务院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主要包括：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积极开展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加快研发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推动软件研发模式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化水平

			和产品出口能力”。
1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务院	提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14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系统软件技术的开发，推进系统集成等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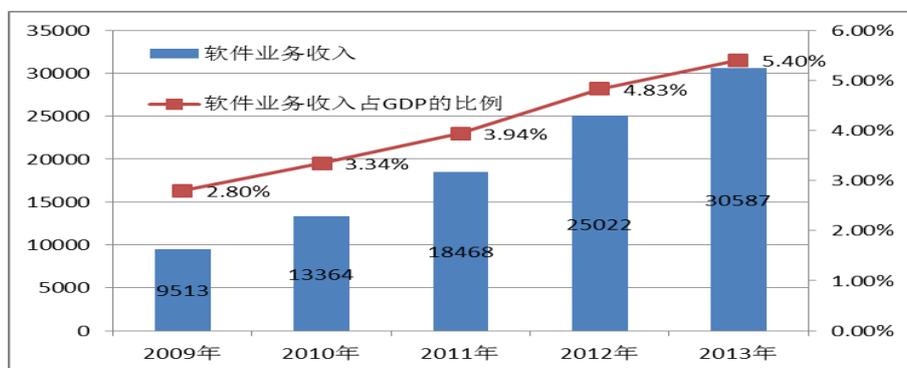
3、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 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建设(1998)194号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B 50339-200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39-200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314-200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全国智能化住宅小区系统示范工程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
Q/GDW 383-2009	智能变电站技术导则
Q/GDW 393-2009	110(66)kV ~ 220kV 智能变电站设计规范
Q/GDW 394-2009	330kV ~ 750kV 智能变电站设计规范
GB 4798.4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无气候防护场所使用
GB 12322	通用性应用电视设备可靠性试验方法
GB 12663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J115-87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GB/T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13729-2002	远动终端设备
GB/T 14429	远动设备及系统-术语
GB/T 17626.2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GB/T 17626.8	工频磁场的抗扰度试验
DL 451-91	循环式远动规约
DL 476	电力系统实时数据通信应用层协议
DL/T860	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
YD/T 980-1998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YD 610	PCM 基群信令接口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IEC 60870-5-101	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
IEC 60870-5-103	继电保护设备信息接口配套标准
IEC 60870-5-104	远动网络传输规约
IEEE 802.3	10BASE-T 以太网接口标准
IEEE802.3U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接口标准
CCITT G.703	脉冲编码调制通信系统网路数字接口参数标准
ITU-T H.323	网络电视电话系统和终端设备标准
ITU H.263	视音频编解码标准
ITU H.264	视音频编解码标准
ISO/IEC14496-2	MPEG4 视音频编解码标准-视听对象的编码（6 部分）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概述

近年来，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软件业务收入在国民经济总产值（GDP）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单位：亿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 2014 年 1-7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个数 3.5 万多家，行业总收入为 39,981.64 亿元，软件业务收入 19,990.82 亿元，同比增长 21.4%，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6,253.99 亿元，同比增长 21.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4,022.10 亿元，同比增长 18.6%；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2,128.86 亿元，同比增长 22.5%；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收入 3,615.55 亿元，同比增长 27.0%；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3,385.14 亿元，同比增长 18.6%；IC 设计收入 585.18 亿元，同比增长 23.2%。（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市场情况

1、智能安防监控概述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和通信行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愈加显著。尤其国家正在大力倡导国家能源安全与能源储备，客观上向中国的能源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随着电力企业的发展，无人值守变电站越来越多的出现在城市的各个角落之间，电力维护部门对变电站高效维护、安防预警、统一管理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急切的需要一套能提高其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并符合未来科技发展趋势的系统，来解决日常管理中出现的维护问题、安防预警问题等。

电力行业变电站多数呈现分散式分布，多数为无人看守，且变电站之间通常以地下管道、隧道以及露天高压线连接，因此，建设智能变电站（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平台）具有实际意义。

智能电网的发展逐渐成为我国电力系统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智能变电站是智能电网的重要内容。智能化变电站是采用先进、可靠、集成、低碳、环保的智能设备，以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为基本要求，自动完成信息采集、测量、控制、保护、计量和监测等基本功能，并可根据需要支持电网实时自动控制、智能调节、在线分析决策、协同互动等高级功能的变电站。智能变电站管理的网络化、数字化和自动化是电力发展要求的必然趋势，变电站的无人值守、综合管理和安全管理是电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安防监控系统已成为重要的电网运行监控和防范手段，可以实现对变电站内设备、电路管道及隧道环境的检测、监视、数据分析和预警等，实现防火、防水、防盗报警、安全警示等安全保卫问题。同时，电网安防监控市场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的行业“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

2、市场容量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电力建设获得了快速增长。根据中电联规划与统计信息部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7月，电网建设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14,686万千伏安，线路长度21,872千米，分别比上年同期多投产3,283万千伏安和-1714千米；全国新增发电生产能力4,265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332万千瓦；其中，水电1,453万千瓦、火电1,875万千瓦。根据国

家电网相关规划，2015年，国家电网将新建智能变电站达到5,182座左右，计划投资规模537.6亿元。2011年~2015年，新建750千伏智能变电站约19座，500千伏智能变电站约182座，330千伏智能变电站约60座，220千伏智能变电站约1,198座，110（66）千伏智能变电站约3,710座。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和变电站的持续投入，将为电站的持续投入，将为变电站安防监控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9年至2013年，电网建设新增220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增长较迅速，线路建设与公司管道防火监控业务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具体线路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规划与统计)

2009年至2013年，电网工程投资统计显示：国家每年都有较为稳定投资投入到电网建设中，电网建设包裹电网信息化建设。电网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规划与统计)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跃发展，电力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更为依赖的支柱。随

着电力工业的发展，发供电企业的日益增多，以及近代工厂的大型化，城市建筑的高层化及城市市容、环境保护和特殊安全的要求，使电力电缆的应用日益广泛。电缆火灾事故，是电力系统中灾难性事故之一。据有关资料统计，美国的电气火灾事故中，电线电缆火灾事故就占到 30.5%。日本对电力、钢铁、石油化学、造纸等企业调查发现，有 78% 的单位发生过电缆火灾，其中危害程度较大的事故占到 40%。据不完全统计，近十年来，我国因电缆着火蔓延成灾的重大事故逾百起，70% 以上的电缆火灾所造成的损失非常严重，其中 40% 的火灾事故造成特大损失。累计烧毁电缆 40 多万米，事故后恢复重建工作耗资大、费时长，仅少发供电量的损失就达 100 多亿元（数据来自：慧聪网）。从以上数据显示，安防监控市场显现出重要地位。

（四）行业技术水平

软件行业的特点之一是技术升级快，先进的信息技术理论和方法一经出现便得到广泛的推广和运用。安防监控系统及配套软件基本体现了应用软件当前的整体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软件架构：软件架构是指对直接构成系统的抽象组件及其相互关系的一种描述，按照组件间不同的通讯方式可以分为 C/S 架构、B/S 架构、分布式计算、对等系统、基于构件架构、面向服务体系结构等多种类型，根据电力系统行业的特点，大多数安防系统供应商采用 B/S 构架模式。

2、工具软件：在软件生产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涉及许多种工具软件，包括开发工具软件、辅助设计工具软件和管理类工具软件等。开发工具软件主要包括编译器、除错器、性能分析、GUI 设计、集成开发环境等。

3、网络：网络在覆盖范围上从局域网发展到城域网、广域网，从有线网络发展到无线网络，核心骨干网络带宽从 10 兆发展到千兆甚至万兆级别。

4、信息安全：信息安全在认识上，经历了从强调保密通信的数据安全阶段、强调网络环境的网络信息安全时代，发展到目前的强调不能被动地保护、需要有保护——检测——反应——恢复四个环节的信息保障时代。安全技术严格地讲包含 3 类：隐藏、访问控制和密码学，隐藏类的如数字水印、访问控制类的如网络防火墙、密码学类的如数字签名等。

随着软件开发技术和运营模式的发展，智能安防监控系统的技术水平存在以下发展趋势：

1、操作系统方面：面向对象的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将成为未来研究开发的重点，开放性、友好性、标准化是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目前 Windows、Unix、Linux 等重要系统软件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将不断升级，推出新的产品。

2、开发方法方面：随着软件复用技术和软件构件技术的日益成熟，未来基于构件/构架模式的软件开发方法将成为主流。

3、软件厂商的商业运营模式：从现在的以“满足客户需求而开发的安防系统监控平台”模式向“系统运行维护升级服务”模式方向发展。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工信部对相关设备和软件产品制定的相应的技术和质量标准。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国网各地下属企业，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对产品和服务有比较高的标准。所以，对于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求也较高。

2、技术和研发壁垒

企业需要拥有一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才能参与该行业的竞争。由于行业标准不断更新，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和变化。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出新产品或服务，所以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

3、行业经验壁垒

提供安防监控系统解决方案需要在深刻理解行业应用各项需求的基础上，定制符合客户需求的功能组合，并开发出适用的管理及维护软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环境、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适用习惯等，安防监控设备的有机选择不同，配套的应用软件业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市场需求的多样性，需要企业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弥补在行业经验缺失方面的不足。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为电子信息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下游为电力行业。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原材料有电柜、机箱、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电源、传感器、摄像机、计算机、以及系统配套的设备等。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安装、调试和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产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积累。

因此，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促进了本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对本行业发展总体比较有利。

下游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是牵引和拉动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我国电力行业安防监控领域信息化投资总体规模还比较低，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够。智能电网的发展逐渐成为我国电力系统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智能变电站是智能电网的重要内容。智能变电站管理的网络化、数字化和自动化是电力发展要求的必然趋势，变电站的无人值守、综合管理和安全管理是电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因此，下游电力企业发展方向以及投资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智能安防监控行业经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大致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对其下游应用行业相关政策影响。

2、季节性

智能安防监控行业经营主要通过工程承包形式开展业务，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原因有：（1）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企业构成，该类工程项目多在上半年制定计划，下半年开展施工，从而形成其下半年实现收入高于上半年的情形；（2）智能安防监控项目的实施受天气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部分地区雨水较多，以及冬春季节不利于工程施工等。

3、区域性

智能安防监控行业的市场需求受人口、城市、经济发展、地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的客户规模与需求层次差别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智能安防监控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呈现不平衡的特征，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区三大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整体高于其他地区，因而该等地区的智能化市场需求较大。

（八）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0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2011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信[2011]160号），加大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的实施力度，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国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划（2011-201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建设国家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中心，建设现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数据传输和信息通讯系统、高风险流程实时参数、实时视频监控系統、事故风险评估与安全智能分析系统、预警报警系统、事故模拟仿真分析系统、统计分析查询系统等等，实现同声级重大危害源监控中心的信息对接，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控预警机制。

（2）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的运用不可或缺，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智能安防监控将推动国民经济多个环节的产业升级，如建筑、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管理等领域，其发展将推动这些产业效率的提升、成本的降低、能源的节约和安全的保障，智能安防监控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计算机技术进步和应用

计算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给行业应用软件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每一次大的技术发展，都会对软件应用模式进行一次革新，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随着系统平台软件、中间件和数据库技术的不断发展，构件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应用软件的开发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2、不利影响

（1）未来宏观经济的调整可能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有关部门通常根据经济发展阶段和发展状况制定相应的宏观经济政策，以使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安防监控系统行业主要服务与通信、电力、交通等资本密集型行业，而该类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如若国家根据经济形势而削减对此类行业的投资额度，必将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创新缺乏资金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的投入。开发设计环节需要大量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先进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销售环节需要大量有经验的业务员、覆盖面广的服务网络和贴近客户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集成能力提升需要配备系统集成设备和场地、需要应用系统集成与调试工作环境；这些都是需要不断增加投资才能维持其运作并最终带来收益。资金缺乏是制约软件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在电力市场，尤其是在东北地区的电力市场，核心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有较大比例，公司依托“双绞线 CAN 总线数据采集技术”和“光纤测温技术”开发并衍生出诸多智能安防监控系统产品，在电力行业取得了较好的建树。

公司专业致力于安防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隧道环境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其他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光（电）智能传感预警系统高端技术平台，打造物联网领域智能监控专家。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可以提供项目设计、安装指导、技术培训及优质的售后服务。目前，国内从事智能化变电站业务及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企业较多，每家企业生产销售规模、研发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企业之间竞争已经从原来的产品和价格方面延伸到了产品服务和客户关系等方面，市场进入了一个全方位竞争的格局。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和专业的服务，在与行业巨头及其他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占得一席之地。

2、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收入、电缆销售收入和其他。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以下几个公司：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鼎股份，股票代码：300300）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 3 月 19 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是以建筑、公共安全管理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以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

（2）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奥科技，股票代码：430500）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是专业从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上，主要为通信、电

力、交通灯行业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3、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A、产品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的积累与产品创新，在智能安防监控领域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并不断继续研究开发，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监控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十余项。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向导的业务策略，致力于安防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隧道环境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其他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用户的需求，开发出使用的安全监控系统软硬件产品，并适时跟踪客户的需求变化，对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B、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核心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核心团队长期服务于电力行业的安全监控信息化领域，对电力行业的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从而保证了公司研发的产品不仅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可以比较准确地把握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融合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编程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高度复杂的安防监控系统开发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

2014年10月，公司与东北大学多名教授联合成立了达能光电测控研究院，隶属于公司研发中心，针对光电测控进行专门的课题研究，已签订战略咨询合作协议，目前主要以交流、咨询以及提供技术指导形式的进行。确保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为教育事业提供了一定的教育、实习和就业的机会。

C、专业高效的服务体系

公司成立伊始就建立了专业的服务队伍，将服务从实施部门独立出来，以专业和经验丰富的客户工程师为主体，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解决方案，以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服务团队积极借鉴成功的服务模式，提升客户粘性，充分结合下

游融行业客户特点，制定了包括 5 天*8 小时/周、7 天*8 小时/周、7 天*24 小时/周、全委托、定制服务方案等多种服务套餐。公司建立了服务专线电话和现场服务两类维护人员，根据问题性质及情况，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客服主管上门回访，并根据反馈问题的通用性与专用性，对客户使用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升级，以保证其信息系统的适应性发展。同时，公司通过组织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建立各种沟通渠道，并及时根据客户的意见调整服务方式与内容。

（2）竞争劣势

A、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

国内安防监控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与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来自于东北地区，其他地区市场有待开发。

B、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与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技术、人才的引进，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C、间接融资难

由于公司是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且具有软件公司轻固定资产的行业特性，通过资产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相对困难。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

（一）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辽宁省内电力系统内企业。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来自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的收入存在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鉴于国内电力系统行业垄断地位明显，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共设施智能安全预警系统及设备的需求量，其运营模式的变化将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层次产生一定影响，而其采购方式的变化也将间接影响着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水平、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和调整对电力系统行业的投资，运营、

采购的重大变化,并有效开拓下游其他领域的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44%、76.44%和78.08%,且存在报告期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40%的情况,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规模较小,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总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公司销售主要针对地方电力局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由于各个电力局的管辖范围不同,该细分市场也是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点。为了在市场竞争中立足,公司主要发展东北地区,因此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但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资产结构不利于间接融资的风险

作为一家软件企业,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具有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较低的特点。

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软件行业的特点,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营销,以获得技术和市场的优势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生产能力和综合实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也带来了更多的融资需求。但在我国目前融资体制下,公司的资产结构不利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束缚了公司的发展。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及行业内管理的日益规范,安防监控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安防监控行业内企业技术、资质、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目前公司拥有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安装资质,并且在等级行业中具备一定的优势,对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如果未来行业内更多企业取得了高等级的资质,则将加剧安防监控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增资、股权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股东会议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虽然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不甚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宇志为职工代表监事。郭宇志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促进和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

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纠纷解决机制

以《公司章程》为原则性规定的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内部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有效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致力于安防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隧道环境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其他监控系统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供应、研发、销售部门，产、供、销系统完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租赁合同正常签署及履行。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自建经营场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¹，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考勤、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与

¹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正在办理资产权属更名程序，由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尚未完成资产权属文件更名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采购物流部、技术服务部、项目建设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作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股份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艺及其配偶直接控制沈阳爱尔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爱尔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32000027768
法定代表人	徐佳宁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期限	10 年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00 号四层 AF-A68 号
经营范围	安防工程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安防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缆及附件批发零售；安防、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1、徐佳宁出资 80 万元，持股 80%； 2、高艺出资 20 万元，持股 2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佳宁 监事：高艺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达能电气存在重合之处，但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高新国税通（2014）45900”号《税务注销通知书》。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相

应的规范性条款，并单独制定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通过上述制度体系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③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声明与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高艺	董事长、总经理	69.193%	70.67%	76.00%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0.463%	-	-
焦勇	董事、副总经理	0.232%	-	-
韩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695%	-	-
曹勇	董事、财务总监	0.695%	-	-
合计		71.278%	70.67%	76.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本人或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艺的父亲高用武持有公司 21.868% 股份，母亲郑国玉持有公司 6.854%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高艺为公司执行董事。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执行董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艺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高艺、王伟、韩丽、焦勇、曹勇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2017年10月。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艺为董事长，任期至2017年10月。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高用武为公司监事。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监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艺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

刘兵、季刚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郭宇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7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兵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一直由高艺担任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2、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高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伟、焦勇为副总经理，聘任曹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韩丽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3,171.02	7,812,466.82	895,20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23,844,888.77	21,873,893.23	19,568,722.79
预付款项	1,056,750.91	302,430.87	1,523,712.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5,085.84	1,174,673.70	612,114.64
存货	27,990,760.52	40,058,454.40	43,067,64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470,657.06	71,371,919.02	65,667,40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4,917.12	1,842,305.34	1,386,908.9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96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96.85	365,561.79	426,32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2,874.71	2,207,867.13	1,813,238.73
资产总计	67,993,531.77	73,579,786.15	67,480,64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88,164.16	22,987,776.32	31,582,667.96
预收款项	1,944,503.95	9,928,355.64	15,787,683.9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74,754.65	-1,605,846.61	-5,057,529.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2,133.86	894,703.14	1,710,43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60,047.32	32,204,988.49	44,023,25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560,047.32	32,204,988.49	44,023,253.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38,844.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1,906.00	80,750.00	80,75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5,273.45	1,129,404.77	337,66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77,461.00	10,164,642.89	3,038,979.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3,484.45	41,374,797.66	23,457,394.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3,484.45	41,374,797.66	23,457,39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93,531.77	73,579,786.15	67,480,647.7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29,249.32	66,525,762.26	52,238,727.80
其中：营业收入	38,929,249.32	66,525,762.26	52,238,727.80
二、营业总成本	34,854,594.03	57,004,077.49	47,251,874.93
其中：营业成本	27,364,306.64	44,637,437.70	34,650,11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747.13	545,837.91	748,360.78
销售费用	1,587,166.08	3,689,931.96	2,478,820.97
管理费用	5,382,900.96	7,417,427.71	7,684,570.51
财务费用	9,239.50	-18,317.10	-15,306.63
资产减值损失	236,233.72	731,759.31	1,705,31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074,655.29	9,521,684.77	4,986,852.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91.83	3,719.51	21,842.40
四、利润总额	4,074,163.46	9,517,965.26	4,965,010.47
减：所得税费用	615,476.67	1,600,561.75	1,247,614.31
五、净利润	3,458,686.79	7,917,403.51	3,717,3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8,686.79	7,917,403.51	3,717,396.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7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58,686.79	7,917,403.51	3,717,3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8,686.79	7,917,403.51	3,717,39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08,880.20	67,235,078.48	70,721,23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2.85	27,269.79	17,01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6,803.05	67,262,348.27	70,738,25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0,544.96	55,868,159.28	66,986,52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794.20	1,106,203.04	882,37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1,497.48	3,720,459.05	2,319,91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8,260.69	8,826,071.49	9,509,7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2,097.33	69,520,892.86	79,698,5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05.72	-2,258,544.59	-8,960,32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416.51	834,198.30	400,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16.51	834,198.30	400,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16.51	-824,198.30	-390,8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289.21	6,917,257.11	648,85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2,466.82	895,209.71	246,35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7,756.03	7,812,466.82	895,209.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0,750.00	1,129,404.77	10,164,642.89	41,374,7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0,750.00	1,129,404.77	10,164,642.89	41,374,79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8,844.00	961,156.00	345,868.68	3,112,818.11	5,058,686.79
（一）净利润				3,458,686.79	3,458,686.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58,686.79	3,458,686.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8,844.00	961,156.00			1,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8,844.00				638,844.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61,156.00			961,156.00
（四）利润分配			345,868.68	-345,868.68	
1、提取盈余公积			345,868.68	-345,868.68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638,844.00	1,041,906.00	1,475,273.45	13,277,461.00	46,433,484.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0,750.00	337,664.42	3,038,979.73	23,457,39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0,750.00	337,664.42	3,038,979.73	23,457,39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791,740.35	7,125,663.16	17,917,403.51
（一）净利润				7,917,403.51	7,917,403.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17,403.51	7,917,403.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1,740.35	-791,740.35	
1、提取盈余公积			791,740.35	-791,740.35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0,750.00	1,129,404.77	10,164,642.89	41,374,797.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0,750.00		-340,752.01	9,739,99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0,750.00		-340,752.01	9,739,99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371,739.62	3,345,656.54	13,717,396.16
（一）净利润				3,717,396.16	3,717,396.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45,656.54	3,345,656.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7,664.42	-337,664.42	
1、提取盈余公积			337,664.42	-337,664.42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0,750.00	337,664.42	3,038,979.73	23,457,394.15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7月、2013年12月、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制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独计价测试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独计价测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实际成本计价。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

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新产品开发成本、专利、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

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是专门用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转入到所生产的产品中体现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应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7,993,531.77	73,579,786.15	67,480,647.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433,484.45	41,374,797.66	23,457,39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433,484.45	41,374,797.66	23,457,394.15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8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8	1.17
资产负债率（%）	31.71	43.77	65.24
流动比率（倍）	3.04	2.22	1.49
速动比率（倍）	1.74	0.97	0.51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929,249.32	66,525,762.26	52,238,727.80
净利润（元）	3,458,686.79	7,917,403.51	3,717,39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3,458,686.79	7,917,403.51	3,717,39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459,178.62	7,920,565.09	3,733,90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3,459,178.62	7,920,565.09	3,733,902.96
毛利率（%）	29.71	32.90	33.67
净资产收益率（%）	7.98	21.64	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7.98	21.65	2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92	2.55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07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44,705.72	-2,258,544.59	-8,960,32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8	-0.45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653万元，相对于2012年同期上升27.35%，净利润792万元，相对于2012年同期增长112.98%，推动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是2013年沈阳作为中国第十二届全运会举办地，公司2012年成为全运会电力维护保障单位，在全运会前后期签订较多合同，导致业绩增长较快。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71%、32.90%和33.67%，2014年1-7月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业务旺季在每年的下半年，上半年受固定成本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2013年及2012年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2013年、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64%和21.33%，基本持平。

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比2012年同期增长27.35%，净利润增长112.98%，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①2012年坏账准备计提较多。公司2012年确认坏账损失170万元，2013年仅确认73万元。原因系公司2012年收入规模较2011年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损失确认较多。相比2012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增速放缓，坏账损失确认较少。②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7.35%，但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仅增长9.2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公司在智能安防系统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特别是在电力系统智能安防细分领域，

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一站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多方位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从整个行业发展的角度看，随着人力成本的逐年提高以及全社会安全意识的提高，电站、小区、隧道、地下管道等维护看守的成本也越来越高，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也越来越大，因此在上述领域内无人值守、少人值守、24 小时监控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营业规模都能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1%、43.77%和 65.24%。从同期比率变动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在降低，资产负债率合理，处于稳健水平。从公司负债主要结构方面考虑，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大部分为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具体而言，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2,063 万元、3,292 万元及 4,7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0%、102.21%及 107.60%（比例大于 1 系应交税费金额为负），从上述数据可知，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预收等商业信用产生的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风险较小。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04、2.22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0.97 和 0.51。报告期内横向比较，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综上，公司财务杠杆运用合理，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财务风险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也将逐步增强，公司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为 2,652 万元、2,431 万元及 2,174 万元，周转率分别为 1.53、2.92 和 2.5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2014 年 1-7 月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质保金累积影响。2013 年及 2012 年度确认质保金累积较多，金额为 6,370,117.68 元，剔除质保金累积影响后，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4，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基本接近。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

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客户资质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0.8、1.07 及 1.61。公司存货主要为电缆、高清摄像头、硬盘刻录机、显示器、硬盘、光纤测温主机、智能监控主机以及其他。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招投标完成后电力系统客户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开工前采购材料并放入其对应仓库以备开工所需。由于客户招投标与实际开工之间存在时间差，部分项目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时间较长。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3 年和 2012 年存货采购量较大，完工项目结转成本速度略高于存货增长速度，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中国第十二届全运会 2013 年 8 月至 9 月在沈阳举行。公司作为全运会电力维护保障单位，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金额分别为 1.03 亿元和 7,033 万元。由于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所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存货采购较多，存货期末结余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公司 201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进一步降低，原因系：①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项目完工较少，成本确认较少。②2014 年 7 月 31 日存货在 2013 年末 4,006 万元的基础上略有下降，但仍有 2,799 万元。由于上述两个原因，公司 201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仅为 0.8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订单量大幅，导致采购存货大幅度增加，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 1-7 月由于淡季原因，项目完工较少，成本确认较少，但存货结余金额仍处于高位，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05.72	-2,258,544.59	-8,960,32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16.51	-824,198.30	-390,8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订单签约金额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在 2012 年借全运会在沈阳举办之际，成为全运会电力维护保障单位并签订 1.03 亿元合同。由于电力系统客户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在签订合同后需对相应原材料进行备

货。由此导致公司在 201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金额为 6,699 万元。

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较多现金，导致 201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96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为-226 万元。公司在 2013 年度签约金额为 7,033 万元，签约金额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5,587 万元，较 2012 年度下降 1,112 万元。

由于 2013 年度签约金额较 2012 年度下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达到-226 万元。

2014 年 1-7 月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扭亏为盈，达到 1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相对较多，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相对较少。由于公司信用政策为 3 个月左右，2014 年 1-7 月收到 2013 年部分货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相对较多。又由于公司 2014 年新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3,317 万元，根据订单采购支付现金金额仅为 2,035 万元，相对有所下降。综上，2014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②2014 年 1-7 月份，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较 2013 及 2012 年全年少，导致 2014 年 1-7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少。

综上，由于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快速发展，签订较多订单，根据订单采购大额存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由此导致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14 年 1-7 月份，由于订单数量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于与客户之间存在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相对并未减少太多。又由于 2014 年前 7 个月支付其他较 2013 年及 2012 年全年少，导致 2014 年 1-7 月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为购买固定资产，金额均较小。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来自于股东的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与公司业务的增长

呈正相关，反映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及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安防监控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施工，电缆销售，以及配套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和电缆销售。

1、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合同主要包含内容：（1）系统研发及集成。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软件集成到机柜等硬件设备后作为智能安防监控系统的主要部分进行销售。（2）现场安装调试业务。为了能够使得智能安防监控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公司承担。（3）后期的维护服务、技术服务等。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合同会对系统有免费的后期维护服务。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对方验收通过。由于公司项目的核心在于系统的研发与集成，现场安装调试业务时间介于 10-30 天之间。基于业务周期较短，公司按照完工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跨期项目如未完工验收暂不确认收入，项目所发生成本暂时按照项目归集到生产成本科目，作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列示披露。

2、电缆销售

电缆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为货物交付验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在厂区、项目现场或者购货单位指定地方交付验收后即确认收入。

（二）公司主要成本类型及具体核算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也为两种类型，即智能安防监控系统成本与电缆销售成本。

1、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成本核算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成本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将发生费用、领取的原材料、人工成本等按照项目归集至生产成本中，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转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项目仍未完工验收，则将未完工项目成本仍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披露时在存货-在产品进行列示披露。

2、电缆销售成本核算

电缆销售按照月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遵循一致性及配比性原则。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21,298,304.87	54.71	58,766,622.50	88.34	37,857,586.62	72.47
电缆销售	17,630,944.45	45.29	7,759,139.76	11.66	14,381,141.18	27.53
合计	38,929,249.32	100.00	66,525,762.26	100.00	52,238,727.8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收入，2014年1-7月电缆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签订两份大额合同。合同详情列示如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	单价	金额	签订日期
DN1406069	66KV 东药甲乙线入地工程	电缆	11,358	868.00	9,858,744.00	2014-6-28
DN1406069-1	66KV 东药甲乙线入地工程	电缆附件			2,122,824.00	2014-6-28
合计					11,981,568.00	

上述合同于2014年7月前验收交货并开票确认收入。款项已于2014年7月及9月收回。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成本确认情况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费用及人工成本。电缆销售成本则全部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成本与电缆销售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13,053,765.27	47.70	37,346,403.87	83.67	23,231,688.77	67.05
电缆销售	14,310,541.37	52.30	7,291,033.83	16.33	11,418,421.24	32.95

营业成本合计	27,364,306.64	100.00	44,637,437.70	100.00	34,650,110.0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明细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659,601.76	97.42	43,765,249.16	98.05	33,977,313.68	98.06
直接人工	141,581.54	0.52	155,327.00	0.35	156,000.00	0.45
制造费用	563,123.34	2.06	716,861.54	1.61	516,796.33	1.49
合计	27,364,306.64	100.00	44,637,437.70	100.00	34,650,11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占比在9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明细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电缆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年1-7月				
直接材料	12,349,060.39	94.60	14,310,541.37	100.00
直接人工	141,581.54	1.08		
制造费用	563,123.34	4.31		
合计	13,053,765.27	100.00	14,310,541.37	100.00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36,474,215.33	97.66	7,291,033.83	100.00
直接人工	155,327.00	0.42		
制造费用	716,861.54	1.92		
合计	37,346,403.87	100.00	7,291,033.83	100.00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22,558,892.44	98.40	11,418,421.24	100.00
直接人工	156,000.00	0.67		
制造费用	516,796.33	2.23		
合计	23,231,688.77	100.00	11,418,421.24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五)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分类计算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年1-7月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21,298,304.87	13,053,765.27	8,244,539.60	38.71
电缆销售	17,630,944.45	14,310,541.37	3,320,403.08	18.83
合计	38,929,249.32	27,364,306.64	11,564,942.68	29.71
2013年度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58,766,622.50	37,346,403.87	21,420,218.63	36.45
电缆销售	7,759,139.76	7,291,033.83	468,105.93	6.03
合计	66,525,762.26	44,637,437.70	21,888,324.56	32.90
2012年度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37,857,586.62	23,231,688.77	14,625,897.85	38.63
电缆销售	14,381,141.18	11,418,421.24	2,962,719.94	20.60
合计	52,238,727.80	34,650,110.01	17,588,617.79	33.67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由于公司目前主要客户辽宁省电力系统企业，为电网内电力企业，其对外采购须通过招标取得；公司其他客户主要以商务谈判取得。公司的定价策略是根据产品的研发投入、复杂程度、技术水平、投资回收期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的基准价格；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招标的实际情况以及客户或项目对公司产品带来的其他影响等综合因素，对基准价格进行合理调整，确定相应的销售价格。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毛利率在 36~38%左右波动，相对稳定，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电缆收入的毛利率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83%、6.03%和 20.60%，对应的销售额分别为 17,630,944.45 元、7,759,139.76 元和 14,381,141.18 元，2013 年度电缆销售毛利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当年电缆销售较少。由于公司电缆销售业务是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业务的补充，合同的签订与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签订相关联，合同的签订分为两种形式：电缆销售合同与安防监控系统合同合并签署，安防监控系统合同收入包含电缆收入，会计核算时将电缆收入和成本归集在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收入和成本中；电缆销售合同和安防监控系统合同单独签署，有明确的电缆合同收入，会计核算时单独归集收入和成本。电缆销售业务单独签署合同时，存在将电缆销售利润让渡于与之关联的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合同中。因此，以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较为合理。

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71%、32.90%和33.67%。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特点，导致公司2014年1-7月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毛利率贡献较高的智能安防系统工程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因此2014年1-7月综合毛利率偏低。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市场开拓及稳固阶段，上述毛利率变动合理，无重大异常变动。

(六) 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6,525,762.26	27.35%	52,238,727.80
营业成本	44,637,437.70	28.82%	34,650,110.01
营业利润	9,521,684.77	90.94%	4,986,852.87
利润总额	9,517,965.26	91.70%	4,965,010.47
净利润	7,917,403.51	112.98%	3,717,396.16
毛利率	32.90%	-2.28%	33.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包括：在业务层面，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逐步积累，承接项目能力有所提升。在宏观经济状况层面，随着全社会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人力成本的逐年提高，智能安防业务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受该宏观经济形势驱动，公司收入利润呈现增长态势。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2年度增加1,429万元，增长幅度为27.35%；净利润相对增加420万元，增长比例为112.98%，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①2012年坏账准备计提较多。公司2012年确认坏账损失170万元，2013年仅确认73万元。原因系公司2012年收入规模较2011年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损失确认较多。相比2012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增速放缓，坏账损失确认较少。②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7.35%，但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仅增长9.29%。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0%及33.67%，两年波动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应用，使得过去的安防系统从简单的人工、阻隔物等安防体系发展到少人、无人的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公司“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项目”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发展机会，凭借着多年来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优化服

务，未来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空间。

(七)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525,762.26	52,238,727.80	27.35%
销售费用	3,689,931.96	2,478,820.97	48.86%
管理费用	7,417,427.71	7,684,570.51	-3.48%
财务费用	-18,317.10	-15,306.63	19.67%
期间费用合计	11,089,042.57	10,148,084.85	9.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5%	4.75%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5%	14.7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3%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7%	19.43%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223,866.85	314,375.00	99,495.10
业务招待费	90,159.00	257,334.70	62,118.84
差旅费	101,206.48	848,957.55	579,896.92
售后维修费	552.25	502,541.75	234,868.48
业务宣传费	635,942.12	680,944.13	115,974.00
招标费	155,436.00	744,423.00	353,637.70
办公费	258,877.44	175,854.19	767,190.05
交通运输费	119,691.24	143,561.64	265,639.88
其他	1,434.70	21,940.00	—
合计	1,587,166.08	3,689,931.96	2,478,820.97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	788,300.58	617,572.04	621,555.25
房租	104,999.98	40,000.00	40,000.00
办公费	161,164.94	426,585.29	174,821.09
业务招待费	73,765.50	38,934.80	64,866.90
税金	12,898.44	82,774.73	74,770.77
咨询费	296,375.30	562,264.15	830,188.68
差旅费	81,402.30	176,729.67	—
折旧	162,815.61	182,661.10	230,392.04

研发费用	3,604,789.11	5,247,465.22	5,647,975.78
交通运输费	96,389.20	42,440.71	—
合计	5,382,900.96	7,417,427.71	7,684,570.5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有所上涨，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有小幅上升。从费用占比情况来看，销售费用占比小幅提升，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固定资产等产能在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变化较小，也即公司产能达到更大程度的利用，导致管理费用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对变小。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发生合理，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的配比关系正常，未来公司仍通过优化管理、更大程度利用产能等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八）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12.51	-14,846.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83	-7.00	-6,99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491.83	-3,719.51	-21,842.40
所得税影响额	-	-557.93	-5,335.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1.83	-3,161.58	-16,506.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03%	-0.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1%	-0.0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59,178.62	7,920,565.09	3,733,90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459,178.62	7,920,565.09	3,733,902.96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从数据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重要。

（九）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注：企业所得税：2013年11月11日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企业证书编号：R2013210001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认定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内，本公司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十）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72,877.90	103,286.35	37,153.01
银行存款	8,344,878.13	7,709,180.47	858,056.70
其他货币资金	1,545,414.99	-	-
合计	9,963,171.02	7,812,466.82	895,209.7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除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使用受限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	-
合计	-	150,000.00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8,201.09	100.00	2,673,312.32	23,844,888.77
组合小计	26,518,201.09	100.00	2,673,312.32	23,844,88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518,201.09	100.00	2,673,312.32	23,844,888.77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10,971.83	100.00	2,437,078.60	21,873,893.23
组合小计	24,310,971.83	100.00	2,437,078.60	21,873,893.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310,971.83	100.00	2,437,078.60	21,873,893.23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4,042.08	100.00	1,705,319.29	19,568,722.79
组合小计	21,274,042.08	100.00	1,705,319.29	19,568,72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74,042.08	100.00	1,705,319.29	19,568,722.7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9,538,774.94	73.68	976,938.75	18,561,836.19
1-2年	3,706,703.87	13.98	370,670.39	3,336,033.48
2-3年	1,553,289.78	5.86	465,986.93	1,087,302.85
3-4年	1,719,432.50	6.48	859,716.25	859,716.25

合计	26,518,201.09	100.00	2,673,312.32	23,844,888.77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7,940,854.15	73.8	897,042.71	17,043,811.44
1-2年	1,854,997.04	7.63	185,499.70	1,669,497.34
2-3年	4,515,120.64	18.57	1,354,536.19	3,160,584.45
合计	24,310,971.83	100.00	2,437,078.60	21,873,893.23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8,441,698.30	39.68	422,084.92	8,019,613.38
1-2年	12,832,343.78	60.32	1,283,234.38	11,549,109.40
合计	21,274,042.08	100.00	1,705,319.29	19,568,722.79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589,924.80	36.16	1年之内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6,658,480.70	25.11	1年之内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2,400.00	3.29	2-3年
哈尔滨电业电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4,000.00	3.03	1-2年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757,379.50	2.86	1年之内
合计	18,682,185.00	70.45	

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634,792.93	43.74	1年之内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1,660,209.60	6.83	1年之内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600,736.50	4.53	1年之内
	500,045.13		2-3年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	685,923.96	3.82	2-3年
	242,564.40		1年之内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2,400.00	3.59	1-2 年
合计	15,196,672.52	62.51	

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沈阳电业局电器安装公司	4,331,781.00	20.36	1 年之内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1,916,636.69	9.01	1-2 年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分公司	1,376,414.63	6.47	1-2 年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1,137,037.82	5.34	1-2 年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909,267.45	4.27	1-2 年
合计	9,671,137.59	45.45	

(4)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3,844,358.77 元，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73,893.23 元基本持平。公司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9,568,722.79，与 2013 年年末差异不大。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略有增长。

公司的销售具有客户稳定、合同数量多且具有持续性，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城市国家电网、国家电网下属的电力安装公司等国有企业，这些客户资质好、诚信度高，信用风险低。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68%、73.80%，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均为项目工程质保金。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信用评级、员工绩效考核与收款进度挂钩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加速资金回笼，以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5)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6,750.91	100.00	120,839.71	39.96	1,523,712.73	100.00

1至2年			181,591.16	60.04		
合计	1,056,750.91	100.00	302,430.87	100.00	1,523,712.73	100.00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往来单位的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中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00	32.18	货款	1年以内
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6,333.35	18.77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锦州辽能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0	17.03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22,598.29	11.60	货款	1年以内
河南中安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44,200.00	4.1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9,933.15	83.76		

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181,591.16	60.04	货款	1年以内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4,690.00	28.00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博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	5.95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海洋王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	3.17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乡都创世商贸有限公司	3,538.00	1.1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97,419.16	98.33		

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沈阳永达旺商贸有限公司	485,709.56	31.88	货款	1年以内
辽宁省圣文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43	28.05	货款	1年以内
吉比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92,000.00	12.60	货款	1年以内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181,591.16	11.92	货款	1年以内
沈阳宏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185,696.58	12.1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72,347.73	96.64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高艺先生16,666.67元房租款。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5,085.84	100.00	-	2,615,085.84
组合小计	2,615,085.84	100.00	-	2,615,08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15,085.84	100.00	-	2,615,085.8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4,673.70	100.00	-	1,174,673.70
组合小计	1,174,673.70	100.00	-	1,174,67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4,673.70	100.00	-	1,174,673.7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114.64	100.00	-	612,114.64
组合小计	612,114.64	100.00	-	612,11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2,114.64	100.00	-	612,114.64

注：其他应收款中全部为员工备用金或者投标保证金，根据企业坏账政策，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424,199.84	92.70	-	2,424,199.84
1-2年	167,473.00	6.40	-	167,473.00
2-3年	22,413.00	0.86	-	22,413.00
3-4年	1,000.00	0.04	-	1,000.00
合计	2,615,085.84	100.00	-	2,615,085.8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151,260.70	98.01	-	1,151,260.70
1-2年	22,413.00	1.91	-	22,413.00
2-3年	1,000.00	0.09	-	1,000.00
合计	1,174,673.70	100.00	-	1,174,673.7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93,119.64	96.90	-	593,119.64
1-2年	18,995.00	3.10	-	18,995.00
合计	612,114.64	100.00	-	612,114.64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8,223.00	15.61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283,400.00	10.84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255,500.00	9.77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55,091.00	9.75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223,650.00	8.55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425,864.00	54.52		

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程云峰	244,501.50	20.81	一年之内	备用金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25,091.00	19.16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170,503.00	14.51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于安丰	66,566.00	5.67	一年之内	备用金
李祥龙	60,316.00	5.13	一年之内	备用金
合计	766,977.50	65.28		

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吉林省吉能招标有限公司	148,203.00	24.21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沈阳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0	16.34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94,338.00	15.41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程云峰	69,500.00	11.35	一年之内	备用金
东北电力集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314.00	6.59	一年之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52,355.00	73.90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6、存货

(1) 存货明细类别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179,260.80	86.38	38,736,640.19	96.70	42,897,649.14	99.61
在产品	3,811,499.72	13.62	1,321,814.21	3.30	170,000.00	0.39
合计	27,990,760.52	100.00	40,058,454.40	100.00	43,067,649.14	100.00

公司按照预计订单组织项目备料，并对一些常用的通用备件准备安全库存，客户通常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质量，要求中标公司购买所有存货后才能开展下一步工作，因此导致公司库存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存货核算内容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电缆，用于工程项目的摄像头、机柜等材料。在产品是指期末未完工的项目所归集的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期末存货结存余额占比较为稳定，2014年7月底在产品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淡旺季之分，下半年一般是项目开工旺季，所以在产品科目在7月底结余较多。

截至2014年7月31日，存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中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桌椅等。机器设备主要是指在项目施工现场所用到的施工工具等。电子设备主要是指公司员工所用到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运输设备主要是指公司用于通勤的车辆等。

(2) 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795,084.30	439,416.51	-	3,234,500.81
办公设备	84,348.90	55,321.38	-	139,670.28
机器设备	793,101.00	10,500.00	-	803,601.00
电子设备	195,454.12	96,595.13	-	292,049.25
运输设备	1,722,180.28	277,000.00	-	1,999,180.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2,778.96	306,804.73	-	1,259,583.69
办公设备	61,805.75	10,022.01	-	71,827.76
机器设备	301,377.60	88,566.84	-	389,944.44
电子设备	76,369.06	29,850.08	-	106,219.14
运输设备	513,226.55	178,365.80	-	691,592.3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842,305.34			1,974,917.12
办公设备	22,543.15			67,842.52
机器设备	491,723.40			413,656.56
电子设备	119,085.06			185,830.11
运输设备	1,208,953.73			1,307,587.9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2,305.34			1,974,917.12
办公设备	22,543.15			67,842.52
机器设备	491,723.40			413,656.56
电子设备	119,085.06			185,830.11
运输设备	1,208,953.73			1,307,587.9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026,705.93	834,198.30	65,819.93	2,795,084.30
办公设备	77,933.00	9,615.39	-	87,548.39
机器设备	793,101.00	-	-	793,101.00
电子设备	70,088.00	122,166.63	-	192,254.63
运输设备	1,085,583.93	702,416.28	65,819.93	1,722,180.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9,797.02	365,089.36	52,107.42	952,778.96
办公设备	55,934.75	5,871.00	-	61,805.75
机器设备	150,688.80	150,688.80	-	301,377.60
电子设备	66,583.80	9,785.26	-	76,369.06
运输设备	366,589.67	198,744.30	52,107.42	513,226.5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86,908.91			1,842,305.34
办公设备	21,998.25			25,742.64
机器设备	642,412.20			491,723.40
电子设备	3,504.20			115,885.57
运输设备	718,994.26			1,208,953.7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6,908.91			1,842,305.34
办公设备	21,998.25			25,742.64
机器设备	642,412.20			491,723.40
电子设备	3,504.20			115,885.57
运输设备	718,994.26			1,208,953.73

注：2013年减少固定资产系处置一辆小汽车。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等固定资产受限的情况。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月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剩余摊销期
房屋装修费	165,330.82	4,592.52	-	-	146,960.74	32个月
合计	165,330.82	4,592.52	-	-	146,960.74	32个月

2014年4月，公司将办公地址迁移至浑南新区世纪路18号三楼，并对办公室进行装修，2014年4月份完成装修并于当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36个月。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3,312.32	400,996.85	2,437,078.60	365,561.79	1,705,319.29	426,329.82
合计	2,673,312.32	400,996.85	2,437,078.60	365,561.79	1,705,319.29	426,329.82

(2)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2014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1,705,319.29	731,759.31	2,437,078.60	236,233.72	2,673,312.32
合计	1,705,319.29	731,759.31	2,437,078.60	236,233.72	2,673,312.32

(十一)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46,015.24	47.87	14,575,186.48	63.40	22,862,260.04	72.39
1-2年	5,586,093.50	29.89	6,886,537.90	29.96	8,720,407.92	27.61
2-3年	2,705,870.50	14.48	1,526,051.94	6.64		
3年以上	1,450,184.92	7.76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688,164.16	100.00	22,987,776.32	100.00	31,582,667.96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3,800,386.34	1年以内	20.34	电缆款
北京诚信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3,030,000.00	1年以内	16.21	电子产品款
沈阳凯鑫商贸中心	993,534.00	1-2年	5.32	电子产品款
沈阳市贾源物资经销处	899,796.14	1-2年	4.81	电子产品款
长沙德南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615,300.00	1-2年	3.29	电子元器件
合计	9,339,016.48	-	49.97	

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4,612,224.90	1年之内	20.06	电子元器件
北京诚信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0,000.00	1年之内	13.18	电子产品款
沈阳燕兰机电产品经销处	1,918,205.00	1年之内	8.34	电缆款
大连神州园商贸有限公司	1,053,778.17	1年之内	4.58	电子产品款
沈阳凯鑫商贸中心	993,534.00	1年之内	4.32	电子产品款
合计	11,607,742.07		50.48	

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无锡曙光电缆厂	4,133,797.40	1年以内	13.09	电缆款
沈阳新雅士利家电中心	3,068,152.00	1年以内	9.71	电子产品款
沈阳市杰利每物资经销处	2,172,600.00	1年以内	6.88	电子元器件
长沙德统电气有限公司	1,923,607.18	1年以内	6.09	电子元器件
沈阳朗桥物资经销处	1,483,600.00	1年以内	4.70	原材料款
合计	12,781,756.58		40.47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4,503.95	100.00	9,928,355.64	100.00	15,787,683.96	100.00
1-2 年						
合 计	1,944,503.95	100.00	9,928,355.64	100.00	15,787,683.96	100.00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太平湾发电厂长甸改造工程建设处	659,511.40	1 年以内	33.92	项目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490,160.55	1 年以内	25.21	项目款
沈阳电业局电缆工程处	409,032.00	1 年以内	21.04	电缆款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180,000.00	1 年以内	9.26	电缆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	1 年以内	5.40	项目款
合计	1,843,703.95		94.82	

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109,156.00	1 年以内	51.46	项目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2,500,638.24	1 年以内	25.19	项目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1,226,984.00	1 年以内	12.36	项目款
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510,500.00	1 年以内	5.14	项目款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19,277.40	1 年以内	2.21	项目款
合计	9,566,555.64		96.36	

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沈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7,603,017.14	1 年以内	48.16	电缆款

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740,176.00	1年以内	23.69	项目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936,113.18	1年以内	18.60	项目款
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510,500.00	1年以内	3.23	项目款
鞍山光远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55,227.64	1年以内	2.88	电缆款
合计	15,245,033.96		60.60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364.86	45.90	884,381.14	98.85	1,704,518.28	99.65
1至2年	802,447.00	53.41	10,322.00	1.15	5,913.17	0.35
2至3年	10,322.00	0.69	-	-	-	-
合计	1,502,133.86	100.00	894,703.14	100.00	1,710,431.45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辽宁鼎鑫广告有限公司	550,000.00	1年之内	36.61	制作费
沈阳市怀博和鑫美术图文商贸中心	550,000.00	1-2年	36.61	制作费
高艺	252,447.00	1-2年	16.81	借款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73,425.00	1年以内	4.89	标书材料费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12,891.00	1年以内	0.86	标书材料费
合计	1,438,763.00		95.7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制作费主要为：应付辽宁鼎鑫广告有限公司55万元和应付沈阳市怀博和鑫美术图文商贸中心55万元，主要内容为招标文件材料制作费、公司宣传材料制作费以及大幅牌匾制作费等。合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

报告期内，该制作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足 1%，占比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费用发生真实合理。

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沈阳市怀博和鑫美术图文商贸中心	550,000.00	1 年以内	61.47	制作费
高艺	252,447.00	1 年以内	28.22	借款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73,425.00	1 年以内	8.21	投标费
沈阳市煤气油品有限公司	10,322.00	1-2 年	1.15	液化气费用
沈阳东歧软件有限公司	8,305.00	1 年以内	0.93	软件服务费
合计	894,499.00		99.98	

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高艺	1,403,757.23	1 年以内	82.07	借款
陈文涛	125,100.05	1 年以内	7.31	代垫款
黑龙江龙能招标有限公司	94,925.00	1 年以内	5.55	投标费
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7,814.00	1 年以内	2.21	投标费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2,600.00	1 年以内	1.91	培训费
合计	1,694,196.28		99.05	

(3)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01,551.49	901,551.49	-
职工福利费	-	80,858.20	80,858.20	-

社会保险费	-	312,490.36	312,490.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894.14	16,894.14	-
合计	-	1,311,794.19	1,311,794.19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95,560.86	695,560.86	-
职工福利费	-	129,097.47	129,097.47	-
社会保险费	-	258,683.24	258,683.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861.47	22,861.47	-
合计	-	1,106,203.04	1,106,203.04	-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297,384.57	-4,008,659.93	-6,470,026.05
应交所得税	514,874.12	2,371,787.63	1,410,741.29
应交营业税	171,500.00	26,921.00	-
应交城建税	21,149.22	2,394.40	1,023.63
教育费附加	9,063.95	1,026.17	438.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42.63	684.12	292.54
合计	-574,754.65	-1,605,846.61	-5,057,529.78

2013年11月11日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13210001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认定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内，本公司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高艺	21,200,000.00	21,200,000.00	15,200,000.00
高用武	6,700,000.00	6,700,000.00	4,700,000.00
郑国玉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0.00
曹勇	212,948.00	-	-

韩丽	212,948.00	-	-
焦勇	70,983.00	-	-
王伟	141,965.00	-	-
合计	30,638,844.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6,433,484.45元折合股本38,000,000.00元，其余8,433,484.45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艺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69.193%)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用武	股东(持股21.868%)
郑国玉	股东(持股6.854%)
曹勇	股东(持股0.695%)、董事、财务总监
韩丽	股东(持股0.695%)、董事会秘书
焦勇	股东(持股0.232%)、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	监事(持股0.463%)、董事、副总经理
季刚	职工监事
郭宇志	职工监事
刘兵	监事会主席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阳爱尔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高艺先生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9号B1404室房屋，房屋面积135.79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每年4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艺	16,666.67	1.58	-	-	-	-
合 计	16,666.67	1.58	-	-	-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行为。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王伟	-	-	5,000.00	0.43	3,240.40	0.53
郭宇志	3,900.00	0.15	850.00	0.07	-	-
焦勇	-	-	-	-	17,030.00	2.78
刘兵	14,080.00	0.54	-	-	-	-
合 计	17,980.00	0.69	5,850.00	0.50	20,270.40	3.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系员工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艺	252,447.00	16.81	252,447.00	28.82	1,403,757.23	82.07
合计	252,447.00	16.81	252,447.00	28.82	1,403,757.23	82.07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股东向公司临时性补充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公司股东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在公司开拓市场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向公司提供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其中包括项目代垫款及借款。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甚规范，该等款项发生时均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约定且未实际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清偿完毕。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4,643.36	4,685.20	41.84	0.9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无。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存货规模较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存货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分别为：27,990,760.52、40,058,454.40 及 43,067,649.14。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17%、54.44% 及 63.82%。由于公司存货均为根据订单采购且库龄全部在一年之内，所以报告期内未计提跌价准备。随着订单项目的开工建设，存货期末净值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都在逐年下降，但公司存货仍存在合同暂停、取消、变更所带来的存货跌价贬值风险。

（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坏账准备及净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26,518,201.09	24,310,971.83	21,274,042.0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3,312.32	2,437,078.60	1,705,319.29
应收账款净值	23,844,888.77	21,873,893.23	19,568,722.7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公司客户主要是省市一级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子公司等大型国企，回款速度和信用度都较高。公司已经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 艺、高艺 王 伟、王伟 韩 丽、韩丽
焦 勇、焦勇 曹 勇、曹勇

全体监事：

刘 兵、刘兵 郭宇志、郭宇志 季 刚、季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 艺、高艺 王 伟、王伟 焦 勇、焦勇
曹 勇、曹勇 韩 丽、韩丽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项目负责人： 陈斐然
陈斐然

项目小组成员： 陈斐然
陈斐然

赵荣涛
赵荣涛

王开放
王开放

陈平米
陈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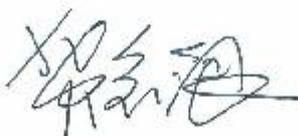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5年1月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王全洲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冬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永忻
王永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 月 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